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 111 學年度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1年 10月 21日(星期五)晚上 7點 00分

貳、開會地點:政大實小至善樓四樓會議室。

冬、主持人:張庭毓會長 紀錄:秘書洪芷漪

肆、主席致詞: 今天主要會討論家長會今年度的預算案,很感謝校長與各處室主任撥空參與今天的會議,跟我們報告一下學校今年預算的使用。今年校慶將在11/12舉辦,因此今天的議程中也會討論到校慶當天家長會募款的事項。我們是一個很大的團隊,向家人一樣,所以募款活動是全校的活動,希望大家一起參與。

伍、出席人員:如簽到表(詳附件1)。

陸、報告出席人數:應到 30 人;實到 29 人(含委託書 10 人)(詳附件2)。

列席人數: 9 人(列席代表簽到編號涂宜雯遞交委託書由五忠家長代表鄭雅芸代為出席,故此處不計)。

柒、學校校務報告:

一、校長致詞:

- 1. 謝謝家長會的支持。
- 2. 八月接任以來,感受到實小小而美,教育團隊的自我要求,謝謝辛苦的工作團隊。未來希望「延續」過去相關的教育活動,「深化」每一個特色,加快加速進步。維持精緻教育品質,深化教育活動,以蜂窩式管理,每個人認真工作,需要團隊時,集眾人力量一起給孩子更好的未來,跟著時代「創新」。
- 3. 介紹各處室主任。
- 4. 學校各單位除了向家長會提出預算申請,協助活動中心設備的添購, 主任們也會透過申請其他計劃來申請相關補助,讓孩子有一個更好的 未來。
- 5. 學校也在研擬如何對於代表學校參賽獲獎的師生的獎勵制度。
- 二、教務主任報告:教務處提出三個預算申請:書法老師交通費補助、兒童 月作家有約活動講師車馬費補助、補助畢業典禮家長會長獎。

- 三、研究主任報告:研究處鼓勵老師參加教師行動研究比賽與各項校外比賽,申請參賽獎勵經費。
- 四、輔導主任報告:申請於表揚志工大會,補助母親節送康乃馨花。
- 五、實幼主任報告:為避免行程太趕,今年幼兒園的校外教學活動改為整天,因此希望家長會協助補助同行的志工家長餐盒費用。另一提案為畢業照拍攝補助。去年剩餘 1400 元將用於今年畢業典禮相關費用。
- 六、學務主任報告: 畢籌會提出申請補助畢業班庶務上的支出。

捌、家長會會務報告:

- 一、111學年家長會委員、幹部介紹(詳附件3)。
- 二、111 學年度 9~10 月會務報告(詳附件 4)
 - 1. 開學日歡迎小一新生禮。
 - 2. 補助參加「學生家長會聯合會羽球羽您有約公益賽」
 - 3. 9月感謝師恩教師節敬師活動。
 - 4. 111學年度9月23日舉行第一次家長代表大會。
 - 5. 111學年度9月30日舉行第一次家長委員會議。
- 三、財務結算報告(於預算提案時由財務謝欣如小姐合併報告)

玖、提案討論:

案由一:111學年度學校各處室、校隊與志工團經費補助申請提案相關事宜。

說 明:本學年向家長會提出補助申請的單位為教務處、學務處、輔導 室、研究處、畢籌會、志工團、實幼、弦樂隊、桌球隊、籃球 隊,共十個單位(詳附件6-20),於案由三、正式預算案處做決議。

决 議:於案由三、正式預算案處做決議。

案由二:有關111學年度第一次家長代表大會會議紀錄(詳附件21),提請審議。

- 說 明:1.選出會長1名、副會長2名與家長委員6名,共9名。
 - 2. 推舉各處室代表委員。
 - 3. 回顧110年會務,提報111年預算建議及財務移交。
 - 4. 通過111學年度募款。
 - 通過修訂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組織章程案。

- 6. 通過修訂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選舉罷免 辦法。
- 7. 通過修訂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財務處理 辦法。
- 8. 訂111年9月30日舉行第一次委員會,10月21日舉辦第二次家長 代表大會。

決 議:24票同意通過。

案由三:討論聖誕晚會的舉辦。

說 明:決議舉辦晚會,舉辦日期為12月18日下午。

決 議:24票同意通過。

案由四:111學年度正式預算書。(合併前列會務報告三、財務結算一併報告)

說 明:參照經費收支表(附件22),110學年度家長會費56,640元+20,040元,家長捐款566,700元,利息1,996元,共計645,376元,實際支出1,030,697元,餘絀385,321元,截至111年10月21日制定經費收支表,家長會總資總計759,738元。依據111學年度經費申請補助列表(附件5)及111學年度預算建議書(附件23),制定111學年度正式預算書(附件24)估算111學年度預支出937,900元,以上提交審議。

決 議:24票同意通過。

案由五:110學年度募款計畫。

說 明:1. 綜上所述,請依據 111 學年度財務結算報告、經費收支表 (附件 22),正式預算書(附件 24),審議本學年度是否舉行募款。

2. 若決議通過募款,會長提名劉柏延副會長為募款小組召集人。 註:依照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學之家長會募款作業流程、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家長會募款辦法。

決 議:24 票同意通過。

壹拾、臨時動議:無

壹拾壹、散會:晚上 8 點 40 分

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 111學年度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出席人員簽到表

一、開會時間:111年10月21日(星期五)晚上7時00分。

二、開會地點:政大實小至善樓四樓會議室。

三、主 席:111學年度家長會會長 3 (請正楷親自簽名)

四、列席代表答到:

編號	列席代表姓名	職稱	簽名(請正楷親自簽名)
1	陳金粧女士	校 長	煙電粒
2	戴伊羚女士	教務主任	戴伊转
3	孫隆恩先生	學務主任	张隆思.
4	洪宗男先生	總務主任	浅 采 男
5	林淑慎女士	輔導主任	林傲艳
6	戴玉婷女士	研究主任	黄之特
7	洪淑萍女士	幼兒園主任	法级科
8	謝欣如女士	111學年度家長會財務	調如如如
9	涂宜变女士	111學年度家長會出納	
10	洪芷漪女士	111學年度家長會秘書	洪 花 旒

五、出席人員簽到 (請於備註註明未親自出席者之情形,如請假、委託出席等):

編號	代表班級	班級代表姓名	學生姓名	簽名 (請正楷親自簽名)	備註 「請假」或「委託○年○班 班級代表○○○出席」
1	實幼太陽班	黄如琳		黄如林	
2	實幼太陽班	林宜靜		蘇珠港	委託五年孝班班級代表饒瑪萍出席
3	實幼蘋果班	莊涵如			
4	實幼蘋果班	吳舒菁		善	
5	實幼精靈班	林嵐晴		林览店	
6	實幼精靈班	葉承銓		幸运统	

編號	代表班級	班級代表姓名	學生姓名	簽名 (請正楷親自簽名)	備註 「請假」或「委託○年○班 班級代表○○出席」
7	一年忠班	趙康邑		越度为	班級代表〇〇出席」
8	一年忠班	沈如馨		沈奶藤	
9	一年孝班	陳釔蓁		建乳囊	
10	一年孝班	李雩		越来也	委託一年忠班班級代表趙康邑出席
11	二年忠班	呂依潔		7313	表記二年忠班班級代表林孝恒出席
12	二年忠班	林孝恆		# Zn	#217
13	二年孝班	賴佩瑜		Trus / TA	委託二年孝班班級代表莊以馨出席
14	二年孝班	莊以馨		Frus Of	
15	三年忠班	王幼衡		木木和州八	李記 海 忠 班 代表
16	三年忠班	林玉珊		本本云如外	47 24 64
17	三年孝班	蔡孟珊		茶盖珊	
18	三年孝班	鄭婷嫻		张奶管代	.5
19	四年忠班	涂宜雯		鄭雅芸	委託五年忠班班級代表鄭雅芸出席
- 20	四年忠班	張庭毓		多表表	
21	四年孝班	徐士勛		宣传第一十	委託四年孝班班級代表黃郁菁出席
22	四年孝班	黃郁菁		菱配谷山-	
23	五年忠班	賴怡樺		剩岭梅	
24	五年忠班	鄭雅芸		剪雅芸	
25	五年孝班	饒瑞萍		蘇滿港	
26	五年孝班	劉柏延		例相也	
27	六年忠班	邱韻芳		曾海堂代	委託六年忠班班級代表曾激瑩出席
28	六年忠班	曾漵瑩		曾凝瑩	
29	六年孝班	麥嘉玲		考嘉在	委託六年孝班班級代表張玉蘭出席
30	六年孝班	張玉蘭		表上嚴	

此致 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

委託人:____年太陽班家長代表本記記.___(簽名)

受託人: 五年 龙班家長代表 (簽名)

中華民國_(11年/0月2/日

- 1. 依據臺北市中小學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如須委託他人代行其權利者,限於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代行其權利,<u>每一人以接受一人之委託</u>為限。
- 2. 本委託書倘有假造者,將依法追究刑(民)事責任。
- 3. 本委託書應提交選監小組確認



本人 考 當選111學年度 一年 发 班之班級代表,茲因故未能親自出席 111年10月21日本校學生家長會111學年度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依本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第14條第3項規定,委託 一年 皮、班之班級代表 越東色 代行本人於自治條例第8條(或第11條)各項(款)所規定之法定權利,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

受託人: 一年忠班家長代表越展色 (簽名)

中華民國/11年/0月21日

- 1. 依據臺北市中小學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如須委託他人代行其權利者,限於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代行其權利, 每一人以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2. 本委託書倘有假造者,將依法追究刑(民)事責任。
- 3. 本委託書應提交選監小組確認

此致 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

委託人:一年一班家長代表

受託人: 二年 班家長代表 (簽名)

中華民國///年/0月ン/日

- 1. 依據臺北市中小學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如須委託他人代行其權利者,限於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代行其權利,每一人以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2. 本委託書倘有假造者,將依法追究刑(民)事責任。
- 3. 本委託書應提交選監小組確認



本人 其偏 當選 111 學年度 二 年 **芳**班之班級代表,茲因故未能親自出席 <u>111 年 10 月 21 日</u>本校學生家長會 111 學年度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依本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委託 二 年 <u>芳</u>班之班級代表 此 <u>孝</u>代行本人於自治條例第 8 條(或第 11 條)各項(款)所規定之法定權利,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

委託人: 二年 芳班家長代表 整份1/1 (簽名)

受託人: 二年 茂班家長代表 4000 (簽名)

中華民國_//1年/0月20日

- 1. 依據臺北市中小學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如須委託他人代行其權利者,限於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代行其權利,每一人以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2. 本委託書倘有假造者,將依法追究刑(民)事責任。
- 3. 本委託書應提交選監小組確認

此致 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

委託人: 三年 班家長代表 于47年9 (簽名)

受託人: 三年 中 班家長代表 才不 无分科 (簽名)

中華民國[1]年(0月[1]日

- 1. 依據臺北市中小學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如須委託他人代行其權利者,限於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代行其權利,<u>每一人以</u>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2. 本委託書倘有假造者,將依法追究刑(民)事責任。
- 3. 本委託書應提交選監小組確認

本人 算 當選 111 學年度 三 年 7 班之班級代表,茲因故未能親自出席 111 年 10 月 21 日本校學生家長會 111 學年度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依本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委託 一 年 班之班級代表 沈 如 芒 代行本人於自治條例第 8 條(或第 11 條)各項(款)所規定之法定權利,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

委託人: 三年 程 班家長代表 第 4 6 6 6 7 6 7 7 (簽名)

受託人: 一年 班家長代表 (簽名)

中華民國」八十年「プ月」日

- 1. 依據臺北市中小學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如須委託他人代行其權利者,限於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代行其權利,<u>每一人以接</u>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2. 本委託書倘有假造者,將依法追究刑(民)事責任。
- 3. 本委託書應提交選監小組確認



本人工量型當選111學年度工年工班之班級代表,茲因故未能親自出席111年10月21日本校學生家長會111學年度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依本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第14條第3項規定,委託工年工班之班級代表工作工代行本人於自治條例第8條(或第11條)各項(款)所規定之法定權利,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

委託人: 四年 忠班家長代表 全 (簽名)

受託人: 五年 忠班家長代表 鄭雅芸 (簽名)

中華民國/11年10月14日

- 1. 依據臺北市中小學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如須委託他人代行其權利者,限於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代行其權利,<u>每一人以接受一人之委託</u>為限。
- 2. 本委託書倘有假造者,將依法追究刑(民)事責任。
- 3. 本委託書應提交選監小組確認



本人在一步當選111學年度 年 班之班級代表,茲因故未能親自出席 111年10月21日本校學生家長會111學年度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依本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第14條第3項規定,委託 工 年 班之班級代表 5 6 7 代行本人於自治條例第8條(或第11條)各項(款)所規定之法定權利,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

委託人: 年光班家長代表 往 到(簽名)

受託人: 四年 龙班家長代表 国外青 (簽名)

中華民國_/1/年_/2月_/2日

- 1. 依據臺北市中小學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如須委託他人代行其權利者,限於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代行其權利,<u>每一人以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u>
- 2. 本委託書倘有假造者,將依法追究刑(民)事責任。
- 3. 本委託書應提交選監小組確認

本人工程表 當選111學年度 了年 出 班之班級代表,茲因故未能親自出席111年10月21日本校學生家長會111學年度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依本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第14條第3項規定,委託 了年 出 工 工 工 工 工 代 行 本 人 於 自 治 條 例 第 8 條 (或 第 11 條) 各 項 (款) 所 規 定 之 法 定 權 利 , 特 此 聲 明 。

此致 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

委託人: 六年 班家長代表 (簽名)

受託人: 六年 中班家長代表 管浅 (簽名)

中華民國_111年_10月21日

- 1. 依據臺北市中小學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如須委託他人代行其權利者,限於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代行其權利,<u>每一人以接受一人之委託</u>為限。
- 2. 本委託書倘有假造者,將依法追究刑(民)事責任。
- 3. 本委託書應提交選監小組確認



本人 <u>4加32</u> 當選 111 學年度 <u>六</u> 年<u>考</u> 班之班級代表,茲因故未能親自出席 <u>111 年 10 月 21 日</u>本校學生家長會 111 學年度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依本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委託 <u>六</u> 年 <u>水</u> 班之班級代表 <u>11 條</u>)各項(款)所規定之法定權利,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

委託人: 六 年 孝 班家長代表 変素の (簽名)

受託人: 一天 年 花班家長代表 张子原 (簽名)

中華民國 // 年 / 0月 /8 日

- 1. 依據臺北市中小學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如須委託他人代行其權利者,限於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代行其權利,<u>每一人以接受一人之</u>委託為限。
- 2. 本委託書倘有假造者,將依法追究刑(民)事責任。
- 3. 本委託書應提交選監小組確認

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 111學年度會務人員名冊

一、基本資料

(一)家長會(以下簡稱本會)組織章程111學年度是否增修:■是 □否 增修條文為: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

(二)學校班級數

學校 班級總數	普通班	幼兒園	特殊班 (指 <u>單獨成班</u> 之特教班、音樂班、舞蹈班、 美術班等, 不含分散式資源班、資優班)
15	12	3	0

(三)依本會組織章程,班級代表人數如下:

`	
每班級	A:班級代表共計 30 人
應選代表	(=應選班級代表人數 × 總班級數)
	會員代表大會應到人數 (A-1-2-3): 30 人
0.	1. 不足額 0 名
2人	2. 同一人當選不同班級代表共 0 人
	3. 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分別當選班級代表共 0 對
	父、母或其法定代理人分别當選班級代表視為同一人;同一人當選不同班級代表,其
	選舉權及表決權以一人計算,前項2者應於簽到表中標註,以利核算人數。

(五) 依本會組織章程,選出家長委員人數如下:

應選委員	候補委員	副會長	家長委員共計 (含會長及副會長)
9人	應3人 (但本學年第三位候補 家長委員從缺)	2人	9人

二、委員名册

(委員如具多重職稱身分,請均填列,如王00為副會長、特教委員、家長委員,3項職稱均需填列)

扁虎	職稱	姓名	代表班級	聯絡電話	是否同意公開聯絡方式(僅 調查會長及副會長意願)
1	會長/家長委員	張庭毓	四忠		■同意 □不同意

2	副會長/家長委員	黄郁菁	四孝	□同意 ■不同意
3	副會長/家長委員	劉柏延	五孝	□同意 ■不同意
4	特教委員/家長委員	饒瑞萍	五孝	
5	幼教委員/家長委員	林宜靜	幼太陽班	
6	家長委員	趙康邑	也	
7	家長委員	涂宜雯	四忠	
8	家長委員	陳釔蓁	一孝	
9	家長委員	鄭雅芸	五忠	

三、候補委員名冊

編號	職稱	姓名	代表班級	聯絡電話	備註
1	候補委員	蔡孟珊	三孝		
2	候補委員	葉承銓	幼精靈班		
3	候補委員	從缺			

四、班級代表名冊(依組織章程選出定額之代表,如有班級無法足額選出,請於姓名欄位註明「不足額」; 單獨成班之特教班或藝能班應依組織章程規定之代表人數足額選出)

編號	代表班級	姓名	聯絡電話	備註
1	一忠	沈如馨		□父 ■母 □其他(需為法定代理人)
2	一忠	趙康邑		■父 □母 □其他(需為法定代理人)
3	一孝	陳釔蓁		□父 ■母 □其他(需為法定代理人)
4	一孝	李雩		□父 ■母 □其他(需為法定代理人)
5	二忠	呂依潔		□父 ■母 □其他(需為法定代理人)
6	二忠	林孝恆		■父 □母 □其他(需為法定代理人)
7	二孝	莊以馨		□父 ■母 □其他(需為法定代理人)
8	二孝	賴佩瑜		□父 ■母 □其他(需為法定代理人)
9	三忠	林玉珊		□父 ■母 □其他(需為法定代理人)
10	三忠	王幼衡		□父 ■母 □其他(需為法定代理人)

11	三孝	鄭婷嫻	□父 ■母 □其他(需為法定代理人)
12	三孝	蔡孟珊	□父 ■母 □其他(需為法定代理人)
13	四忠	涂宜雯	□父 ■母 □其他(需為法定代理人)
14	四忠	張庭毓	□父 ■母 □其他(需為法定代理人)
15	四孝	黄郁菁	□父 ■母 □其他(需為法定代理人)
16	四孝	徐士勛	■父 □母 □其他(需為法定代理人)
17	五忠	賴怡樺	□父 ■母 □其他(需為法定代理人)
18	五忠	鄭雅芸	□父 ■母 □其他(需為法定代理人)
19	五孝	劉柏延	■父 □母 □其他(需為法定代理人)
20	五孝	饒瑞萍	□父 ■母 □其他(需為法定代理人)
21	六忠	曾漵瑩	□父 ■母 □其他(需為法定代理人)
22	六忠	邱韻芳	□父 ■母 □其他(需為法定代理人)
23	六孝	麥嘉玲	□父 ■母 □其他(需為法定代理人)
24	六孝	張玉蘭	□父 ■母 □其他(需為法定代理人)
25	太陽班	黄如琳	□父 ■母 □其他(需為法定代理人)
26	太陽班	林宜靜	□父 ■母 □其他(需為法定代理人)
27	精靈班	葉承銓	■父 □母 □其他(需為法定代理人)
28	精靈班	林嵐晴	□父 ■母 □其他(需為法定代理人)
29	蘋果班	莊涵如	□父 ■母 □其他(需為法定代理人)
30	蘋果班	吳舒菁	□父 ■母 □其他(需為法定代理人)

五、選監人員名冊(5至9人,由**會員代表**相互推舉產生,職稱請註明班級代表、委員等;另監票人員至少1人需為學校人員)

編號	擔任工作	姓名	職稱	備註
1	選務人員-發選票	鄭雅芸	班級代表	
2	選務人員-唱票	劉柏延	班級代表	
3	選務人員-計票	張玉蘭	班級代表	
4	選務人員-整票	邱韻芳	班級代表	
5	監票人員-監票	吳宗信	學校行政老師	

六、各項會議代表(包含教師評審委員會、課程發展委員會、校務會議、國小學生家長會聯合會代

表等,職稱請註明班級代表、委員等)

會議名稱	姓名	職稱	候補代表	備註
國小學生家長會聯合會代表	張庭毓	會長	黄郁菁	
校務會議	張庭毓	會長	劉柏延	
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林孝恆	班級代表	趙康邑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	趙康邑	家長委員	劉柏延	
性別平等委員會	沈如馨	班級代表	張庭毓	
霸凌防治委員會	鄭婷嫻	班級代表	曾漵瑩	
學生獎懲委員會	鄭雅芸	家長委員	趙康邑	
編班委員會	鄭婷嫻	班級代表	張玉蘭	
社團審查委員會	蔡孟珊	班級代表	鄭雅芸	
午餐委員會	張玉蘭	班級代表	呂依潔	
防疫委員會	林孝恆	班級代表	沈如馨	
特教推行委員會	葉承銓	班級代表	饒瑞萍	
家庭教育推行委員會	黄郁菁	副會長	邱韻芳	
教育資訊推動小組	陳釔蓁	家長委員	呂依潔	
代收代辦費審查委員會	林玉珊	班級代表	蔡孟珊	

七、其他會務人員名冊

編號	職稱	姓名	代表班級	聯絡電話	曾擔任起迄時間 或未曾擔任
1	秘書	洪芷漪	四孝		未曾擔任
2	會計	謝欣如	四孝		108學年~109學年擔任會計 111學年再任
3	出納	涂宜雯	四忠		110學年擔任出納 111學年續任

家長會會務報告

會務執行期間:111年9月~10月

報告事項:

一、開學日新生禮

說 明:

8月30日開學日,致贈110學年度家長會預先為111學年度一年級新生準備的「新生禮」,預算150元/每生,實小一年級新生53人購置樹德月光系列手提箱及文具,幼兒園新生44人購置輝柏24色粗芯蠟筆,共支13,584元。

二、補助參加「學生家長會聯合會羽球羽您有約公益賽」

說 明:

補助 9/9 參加「學生家長會聯合會羽球羽您有約公益賽」之教職員及家長報名費 1800 元(600 元 x3 名)。

三、9月感謝師恩教師節敬師活動

說 明:

1. 9月28日校方舉辦敬師活動日,由前會長林棻煐女士代表家長會致贈實小與實幼共59位教職員(實小44位,實幼15位,含3名實習老師)教師節每人7-11 禮卷600元,共35,400元。

(*註:此筆 111 學年度教師節禮券支出依往例會記錄在 110 學年度收支表,但 110 學年度於 9/20 已關帳,故此次掛帳在 111 學年度收支表)

2. 臺北市教育局委請家長會辦理 111 學年敬師活動,補助經費 21,600 元。實小的敬師饗宴因疫情緣故延期至 10/26 舉行,費用為 46,515 元。由於實幼的教職員無法離園參加敬師餐會,家長會已於 9/28 準備敬師餐盒送至實幼致意,費用為 2,770 元。總費用為 49,285 元,擬於 10/31 前北市教育局申請補助款並向家長會申請補助 27,685 元。

四、111 學年度 9 月 23 日第一次家長代表大會

說 明:

1. 111 學年 9 月 23 日舉行第一次家長代表大會,線上投票選出新任家 長會長:張庭毓女士,副會長:黃郁菁女士與劉柏延先生,家長委員: 趙康邑先生、繞瑞萍女士、涂宜雯女士、陳釔蓁女士、鄭雅芸女士、 林宜靜女士共9名,候補委員2名:蔡孟珊女士、葉承銓先生。

- 2. 110 學年度財務結算與移交。
- 3. 111 學年度家長會會務計畫與預算建議。
- 4. 通過111年度募款事宜。
- 5. 通過修訂家長會組織章程案。
- 6. 通過修訂家長會選舉罷免法。
- 7. 通過修訂家長會財務處理辦法。

五、111學年度9月30日第一次家長委員會議

說 明:

- 1. 家長會幹部任命,財務職由謝欣如女士擔任,出納職由涂宜雯女士擔任,秘書職由洪芷漪女士擔任
- 2. 報告會務及收支事項。
- 3. 擬定 111 學年度會務計畫與收支預算案。
- 4. 擬定 111 學年度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提案,計畫募款案,運動會與聖 誕節活動。審議志工團,校隊與實小實幼畢聯會提案。

	111 學年度申請家長會補助列表					
處室	項目	今年申請金額	去年實際金額	去年項目內容		
教務處 (附件 8)	兒童月慶祝活動	10, 000	610, 500	111/03/22 兒童節禮券 (每生 150 元) 610,500 元		
教務處 (附件9)	畢典家長會長獎	1, 200	1, 200	家長會長獎每人 600 元, 六忠、六孝各 一名。111/06/17 畢業生家長會長獎禮 券 1, 200 元。		
教務處 (附件10)	書法教師鐘點費	18, 500	17, 500	111/07/08 書法老師車馬費補助 17,500 元		
研究處 (附件11)	教師行動研究獎金	10, 000	5, 000	111/03/08 郭宗德老師榮獲台北市優良 教師獎金 5,000 元		
輔導室 (附件12)	母親節活動	3, 000				
畢籌會 (附件13)	畢業活動補助	20, 000	20,000	111/06/07 實小畢業生紀念筆 20,000 元		
幼兒園 (附件14)	校外教學家長餐點	2, 700				
幼兒園 (附件15)	幼兒園畢業禮品攝影	10, 000	10,000	111/06/07 實幼畢業相冊 10,000 元		
志工團 (附件16)	志工成長課程與活動	30, 000	11, 613	111/6/27 志工團成長課程活動		
桌球隊 (附件17)	校隊活動	18, 000	12, 000	校隊活動		
籃球隊 (附件18)	校隊活動	41, 300	12, 000	校隊活動		
弦樂隊 (附件19)	校隊活動	30, 000	12, 000	校隊活動		
合計		194, 700	711, 813			

附註:

處室	項目	申請金額	說明
學務處	活動中心視聽教室設備	1, 500, 000	
(附件 20)	10307 - 103037 - 1070	1, 500, 000	
學務處	活動中心視聽教室室內裝	450, 000	
(附件 21)	修	450, 000	
總務處	活動中心四樓冷氣	2, 000, 000	
(附件 22)	10 到了10 1安令制	2, 000, 000	
合計		3, 950, 000	

10 to A 14	111 组欠应符一点会员以主上会		
提報會議	111 學年度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		
開會日期	111年10月21日(星期五)19:00		
開會地點	政大實小至善樓四樓會議室		
提案單位	教務處 提 案 日 期 111 年 10 月 05 日		
案 由	申請政大實小家長會補助111學年度實小兒童月(4月)慶祝活動講座邀請車馬費。		
申請經費	10,000 元		
說明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配合兒童月擬規畫辦理《童歡會》(4/6-7), 4/7(五)上午 10-12 時邀請世界溜溜球好手-楊元慶到校分享 *元慶演講簡介: https://reurl.cc/KAjpzn *演講題目名稱:不是要當最厲害的,而是成為無法取代 *壓軸表演名稱:讓夢轉動。 《圓一個作家夢-作家有約》 低年級 4/11(二)王文華老師 中年級 4/18 或 4/25(二)張東君老師 高年級作家有約教師目前尚在確認時間中 因楊元慶老師場次經費稍高,且需支付多位作家有約老師們遠道而來的車馬費,故		
電子檔			
提 案 人	単位主管		

提報	會議	111 學年度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
開會	日期	111年10月21日(星期五)19:00
開會上	也點	政大實小至善樓四樓會議室
提案	單位	教務處 提案日期 111年10月05日
案	由	申請政大實小家長會補助 111 學年度(第 63 屆)畢業典禮家長會長獎費用
申請約	巠 費	1,200 元
說	明	111 學年(第 63 屆畢業生) 畢業典禮上將頒發家長會長獎,爰提出補助需求。依據頒獎人數,忠、孝班各一名學生,每位 600 元(禮券),共需經費 1,200 元。
電子	檔	
提 案	人章	單位主管

提報會議	111 學年度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		
開會日期	111年10月21日(星期五)19:00		
開會地點	政大實小至善樓四樓會議室		
提案單位	教務處 提 案 日 期 111 年 10 月 05 日		
案 由	申請政大實小家長會補助 111 學年度書法教師車馬費		
申請經費	18,500 元		
說 明	為甄選優良書法師資遠道而來,擬補足教師交通車馬費,爰提出補助需求。依據高年級排課,每周來校授課一次,上學期 19 週(20 週扣除 9/9 中秋)、下學期共 18 週(20 週扣除 6/23、6/30),每次補助 500 元,共 37 次,需經費 18,500 元。		
電子檔			
提 案 人 簽 章	單位主管 簽章 章 第二章		

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家長會家長代表會議提案單

提報會議	111 學年度家長會家長代表會議		
開會日期	111年10月21日(星期五)		
開會地點	政大實小 4 樓會議室		
提案單位	政大實小研究處 提案日期 111年10月11日		
案 由	申請政大實小家長會補助 111 學年度教師行動研究、各項校外參賽獎勵 經費		
申請經費	10,000 元		
說 明	提供教師參加行動研究/比賽獲獎獎金(全國/每位教師獎金 2000 元整, 縣市/每位教師獎金 1000 元整) 備註:若當年度無教師獲獎或參賽此筆款項不動用,返回實小家長會。		
電子檔			
提案人	單位主管 簽章		
	提 案 □接受 受理結果 □ 不接收		

提	報會議	111 學年度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		
開	會日期	111年10月21日(星期五)19:00		
開	會地點	政大實小至善樓四樓會議室		
提	案 單 位	政大實小輔導室 提案日期 111年10月7日		
案	由	申請政大實小家長會補助 111 學年度母親節康乃馨花		
申	請經費	康乃馨花約 3000 元		
說	明	贈母親節全校老師暨志工家長康乃馨花		
電	子檔			
提簽	案 人	輔導室主任 單位主管		

提報會議	111 學年度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
開會日期	111年10月21日(星期五)19:00
開會地點	政大實小至善樓四樓會議室
提案單位	政大實小畢籌會 提案日期 111年10月15日
案 由	申請 111 年度政大實小畢業活動經費補助
申請經費	新台幣 20,000 元整
說 明	本學年度之應屆畢業班,已組成畢業籌備委員會,負責畢業旅行、畢業紀念冊製作、畢業晚會等規劃籌備事宜。為支付畢業籌備工作以及上述畢業活動之相關行政庶務支出,懇請家長會同意補助新台幣 20,000 元整。
電子檔	
提案人簽章	實小畢籌會總召 張玉蘭 單位 主管 簽 章
-	

政大實小孫隆心

提報會	章 議	111 學年度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		
開會日	期	111年10月21日(星期五)19:00		
開會地	也點	政大實小至善樓四樓會議室		
提案單	且位	幼兒園 提案日期 111年10月11日		
案	由	幼兒園辦理校外教學(整天)需籌辦30位愛心家長的餐盒,每人餐點費 90元,共計2700元。懇請惠允核准補助。		
申請經	至費			
說	明	 往年幼兒園辦理校外教學皆為半天,因此不需籌辦愛心家長餐點費用。但今年第一次辦理整天的校外教學活動,希望能讓孩子校外教學能有充足的時間盡興玩樂探索,不用趕著坐車回園。但因為農場不提供30人的午餐,需由家長自備。因為園方的活動經費無法支付這筆費用,也不捨得讓前來幫忙照顧幼生的家長自費,希望能藉由家長會協助撥款,感謝這群無私奉獻愛心的志工家長。 本次校外教學訂於11/1(二),校外教學地點為內湖區的清香農場。每班有10位愛心家長,全園共計30位愛心家長,每位家長餐點費用與幼生餐點費用相同(90元),共計所需經費2,700元。 懇請家長會核准本項補助,不勝感激! 		
電子	檔			
提案簽	人章	單位主管 簽章		

是军犯

提報會議	111 學年度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
開會日期	111年10月21日(星期五)19:00
開會地點	政大實小至善樓四樓會議室
提案單位	政大實幼 提 案 日 期 111 年 10 月 06 日
案 由	幼兒園擬申請畢業生禮品、畢業照拍攝、辦理畢業典禮相關事室補助款,請惠予核准。
申請經費	111 學年度政大實幼畢業生共計 27 名,欲申請補助款新台幣壹萬元。
說 明	 一、前項申請金額將用來購買畢業生禮物、補助畢業照拍攝,或辦理實幼畢業典禮相關費用,其內容將依照實幼家長代表會決議辦理。 二、目前業已於2022年10月6日經實幼家長代表會決議,補助每名畢業生畢業照拍攝費用新台幣400元,含上學年度剩餘1400元將用於購買畢業生禮物或辦理實幼畢業典禮相關費用。 三、110學年度實幼畢業生共44名,申請補助款新台幣壹萬元整。
電子檔	
提案人簽章	實幼畢業生總召 單位主管 簽 章 歐洲 機震 洪 減 萍

学学玩

11.0/.xxac

提報會議	111學年度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		
開會日期	111年10月21日(星期五)18:30		
開會地點	政大實小至善樓四樓會議室		
提案單位	政大實小志工團 提案日期 111年 10 月 21 日		
案由	申請政大實小志工團辦理志工成長課程及家庭親子志工日活動。		
申請經費	30,000元整		
說明	1. 辦理志工成長課程1~3場,費用15,000元(每場次包含車馬費、材料費及 雜支費用)。 2. 舉辦家庭親子志工日活動費用15,000元。		
電子檔			
提案人	政大實小志工團團長 饒瑞萍 簽章		

提報會議	111 學年度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				
開會日期	111年10月21日(星期五)19:00				
開會地點	政大實小至善樓四樓會議室				
提案單位	桌球隊				
案 由	111 學年度政大實小桌球隊經費補助				
申請經費	18,000 元				
說 明	政大實小桌球隊 111 學年度預計安排之比賽計有總統盃(111/9 已參加)、文山盃 (111/10 已參加)、全國少年菁英賽、仁愛洛德盃、中正盃、教育盃、自由盃等比賽, 以及寒暑假 12-15 次之校際交流友誼賽,為支付比賽期間參賽學員往返之交通費、膳食費等費用,懇請家長會同意補助新台幣 18,000 元整。				
電子檔					
提 案 人	政大實小桌球隊後援會 單位主管 章 孫采薇 斧 汽 汽 簽 章				

基本

桌球隊 111 學年度赴校外比賽/友誼賽 車資補貼申請報告書

- 一、政大實小桌球隊 111 學年度預計參加之比賽如下表所列。其中總統盃、文山盃、中正盃、 教育盃、以及自由盃五項是團體賽,交通(計程車)費與餐費預估如下。
 - 1. 國小桌球團體賽會依性別與年級分組,因此桌球隊通常會組成中年級男生、中年級女生、高年級男生、高年級女生共四小隊,每小隊成員 6-8 人出賽。
 - 2. 由於每組出賽日期與時間多不相同,過往都是要徵求每小隊兩位志願家長,自行開車 接送 3-4 選手。如此不但對家長造成很大負擔,在會場集合時也有很大變數。
 - 3. 是以本案擬建請家長會補助球隊參與團體賽時的小巴接送或計程車接送之車資。後者 經由網站估算如下表所列。比賽會場是以前次舉辦之會場為假想地所進行之估算。三 項共計約 18,560 元,其中半數由後援會支付,擬申請補助 9000 元。
- 二、另,每年寒暑假,本校桌球隊都會與台北市國小桌球隊舉行校際友誼賽,以增進球員比賽 經驗以及練球動機。
 - 1. 以 109-110 度為例,109 年暑假,本校桌球隊曾赴萬興國小、北市大附小、光復國小、 東園國小、吉林國小、明湖國小、新生國小、以及麗山國小參加共 8 場友誼賽;110 年寒假本也預計與萬興國小、興南國小、仁愛國小、錦和國小、龍安國小、以及光復 國小參加友誼賽,惜因疫情而取消。
 - 2. 據此,本(111)學年度,桌球隊擬於寒暑假規劃 12-15 場友誼賽,其中半數在本校新成立之活動中心舉行,半數(6 場)至他校觀摩。
 - 3. 是以本案擬建請家長會補助球隊 6 場至他校參訪時的中型巴士(26 人座)接送車資。車 資來回一次以 3000 元計, 六次共計 18,000 元, 半數由後援會支付, 擬申請補助 9000 元。
- 三、合計一、二兩項交通費支出,共擬申請補助 18,000 元。

比賽與地點	參加人數預估	計程車費預估	午餐費粗估	
總統盃 (板樹體育館)	4 隊*8 人=32 人	已參加,由家長/後援會支援		
文山盃 (文山運動中心)	3 隊*8 人=24 人	已参加,緊鄰學校,由家長/後援會支援		
北市議長盃 (金華國中)	8-10 人	非團體賽,擬由家長/後援會支援		
全國菁英賽 (板樹體育館)	8-10 人	非團體賽,擬由家長/後援會支援		
仁愛洛德盃 (麗山國中)	8-10 人	非團體賽,擬由家長/後	援會支援	
北市中正盃	4 隊*8 人=32 人	305*2(來回)*8(車)=4880	100 元*32 人=3200	
(108年:松山高商)			(家長/後援會支援)	
教育盃	4 隊*8 人=32 人	305*2*8=4880	100 元*32 人=3200	
(110年:市立體育館)			(家長/後援會支援)	
自由盃	4 隊*8 人=32 人	550*2*8=8800	100 元*32 人=3200	
(110年:板樹體育館)			(家長/後援會支援)	

註: 車資估算網站(https://www.mtaxi.com.tw/taxi-fare-estimate/)

政大校門一松山高商與市立體育館(單程)305元;麗山國中410元;板樹體育館550元



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國民小學桌球校隊 110 學年財務報表

日期	提出	存入			說明		備註
		241,898					
8/23/21	9,157		110學年畢業六年級7位桌球退費(含匯費)				
8/30/21	493		桌球退款		高柏特桌球:		
2021/9~10月		359,766	隊	費匯入			
10/18/21	45,040		九月份教練費			胡〇瑋	
10/18/21	33,015		九月份教練費		藍教練		
10/18/21	10/18/21 13,965		九月份教練費				高〇廷
10/18/21	2,415					陳〇宇	
11/8/21					胡〇璋		
11/8/21	_		十月份教練費			藍教練	
11/8/21		2 de		月份教練費			高〇廷
11/8/21		-		月份教練費			陳〇宇
							-
12/9/21				1月教練費			胡〇璋
12/9/21				1月教練費			藍教練
12/9/21	-			1月教練費			高〇廷
12/9/21			_	1月教練費			陳〇宇
2021/12月	-	121,023		費匯入			
12/22/21	13,470	S 48	坦	桌球多匯款-	李禹勳(含	重費)	李禹勳
12/22/21	13,470		退桌球多匯款-藉俊峰(含匯費)		賴俊嶧		
1/3/22	48,015		12月教練費		胡口瑋		
1/3/22	34,815		12月敦練費		藍教練		
1/3/22	12,180		12月教練費		高〇廷		
1/3/22	3,680		12月教練費		陳〇字		
2022/1月		7,350	隊費匯入				
1/28/22	-		教練年終			胡〇瑋	
1/28/22	_		教練年終			藍教練	
11 201 22	0,000	20	7,023	Hally I live.			and systems
日期	提出	存人		說明	備註		備註
	1221200	297,023		. THE WAR SHE CONTRACT	40 O Th		
2022/02/07	55,025			1月份教練費		2	
2022/02/07	37,800			1月份教練費		-	
2022/02/07	5,400	_	_	1月份教練費 1月份教練費	-	-	
2022/02/07	1,200	3,150	_	1月切れ無動 隊費匯入	際し于	-	
2022/02/16	1,680	3,130		苹樂桌球退	277	1	
2022/02/16	2,730	1		俊峰桌球退		8	
UI UI I		371,295		隊費匯人			
2022/03/08	28,280			2月份教練費	胡〇瑋		
2022/03/08	19,800			2月份敦練費	藍教練	id.	
2022/03/08	11,025			2月份教練費	高〇廷		
2022/03/08	1,050			退郁東翰多			
2022/04/07	74,645			3月份教練費			
2022/04/07	43,440			3月份教練費			
2022/04/07	17,100			3月份教練費		-	
2022/05/09	52,745			4月教練費			
2022/05/09	35,400		-	4月教練費			
2022/05/09	19,800			4月教練費			
2022/06/06	22,060				胡〇璋		
2022/06/06	23,780			5月教練費	藍教練		
2022/06/06	14,400			5月教練費	高O廷 胡O瑋	6月薪36,750+ 停練半薪937	顧午餐4480+5
2022/07/06	50,605		_	6月教練費	別し海	1字9末于新937	

6月教練費 藍教練

6月教練費 高〇廷

110,078

2022/07/06

2022/07/06

32,400 11,025 6月薪25,800+5月停練半薪

6600

6月薪

提報會議	111學年度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				
開會日期	111 年 10 月 21 日				
開會地點	政大實小至善樓四樓會議室				
提案單位	政大實小籃球隊 提案日期 111年10月20日				
案 由	申請111學年度政大實小籃球隊經費補助				
申請經費	新台幣41,300元				
說明	政大實小籃球隊111學年度預計安排之比賽計有光復盃、全國盃、教育盃、中華少年籃球錦標賽及每學年2至3次之校際交流友誼賽,實小主辦之實小盃比賽。為支付比賽之報名費以及參賽學員往返之交通費、膳食費,以及實小盃之裁判費、獎盃獎品等費用,擬請家長會同意補助新台幣41,300元整。實小盃各項費用詳細說明請參見附件。				
電子檔					
提案人	實小籃球隊總召江坤鋒單位主管				
簽章	道				

政大實小孫隆思

政大實小籃球隊 111 學年度 申請家長會補助款項說明:

申請補助款總額:41300 元

- 1. 例行年度參賽各項費用: 12000 元
- 2. 預計 2023 年 5 月舉辦實小盃各項費用:29300 元

一、例行年度費用說明:

111 學年度預計安排之比賽計有光復盃、全國盃、教育盃、中華少年籃球錦標賽及每學年 2 至 3 次之校際交流友誼賽(目前已確認參加 11 月以及明年 2 月的松山國小佳那盃),支付比賽報名費以及參賽學員往返之交通費、膳食費等。

二、實小盃(賽程共計兩天)預算明細:

22400元:裁判、紀錄台人員及餐費等費用

1800元: 獎盃製作費用

2100 元: 獎品費用

600元: 秩序冊印製費用

醫護組耗材費用

2400元: 支援志工餐飲費用

總計 29300 元

細項說明如下:

如果以六隊參賽來說,會安排兩天完成 分成兩組,三隊循環各取兩隊晉級 隔天再打晉級排名賽 全部一共是 11 場比賽

裁判費目前一人 500 元 一場兩位裁判所以一場 1000 元 紀錄台一人 200 元 一場兩位紀錄台人員所以一場 400 元 裁判長一位,一天 2500 元,兩天共計 5000 元

裁判費共 11000 元 記錄台費共 4400 元

裁判長費用: 5000 元

裁判組人員的餐飲費: 5 位*2*200=2000 元

共計: 22400 元

獎盃費: 600*3=1800 (獎盃的價格差距蠻大的,600 元是我按照獎盃尺寸跟材質中等偏陽春一點的選項)

獎品費:每隊贈送運動飲料兩箱: 349*6=2094 (目前 PChome 上面的舒跑運動飲料 250ml, 24 入,一次買兩箱的價格),為方便說明,以 2100 計。

秩序冊印製費用: 50 元*12 本 計 600 元

醫護組人員的費用:楊護理師表示,如果是周末比賽需要她支援,她會向實小申請加班補休或是加班費,就不需要由球隊另外支付費用。

備註:

醫護組耗材費用: 2500 元,申請三好校園的經費補助 細項如下:

冷凍噴劑 一罐 400 元,準備四罐: 400*4=1600 元 https://24h.pchome.com.tw/prod/DABC7P-A900EVMX1 包紮繃帶: 一捲 50 元左右,準備 10 捲: 50*10=500 元 生理食鹽水、紗布、繃帶、棉棒等雜項,400 元 所有耗材沒有使用的就會繼續留用到後續的比賽。

比賽支援志工的餐飲費用: 200 元*6 人*2 天=2400

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提案申請單

提報會議	111 學年度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
開會日期	111年10月21日(星期五)19:00
開會地點	政大寶小至善樓四樓會議室
提案單位	弦樂隊 提
案 由	弦樂隊為校表演經費申請
申請經費	
訪	表定、最共薪添之布、成里發表會) 老師出席費約近 2.2 禺,尤菲圈具圈務負収取切捉際兒肘,希望可以提高補助至三華

		1	11學年度弦樂隊中	反支明細	
項目	111年度收入	111年度支出	111年度餘額	總額	備註
11學年度期初銀行總額				\$174,128	111.8.1交接
R. W.				£01.754	110-2學年度圖務費總剩餘款, 截至2022/7/3
11年度期初團務費				\$81,754	8/26轉團務會收入
劃溢繳\$15轉圖務費收入	\$15				0/20時國務實收入 111/9/21, 匯款兩把貝提租金 (新生書媒B13, A團子騰B03; 和
11學年度貝提租金		\$22,000			期111/9/20~112/9/19)
11季年及尺使市立					MIII/9/20~112/9/191
目前)團務費餘額			466	\$59,769	
(未付) 鄧老師8/15午餐費		\$75			待家長署訓餐費收支後 轉人團務費支出
(未付)宜恩媽媽團員口罩費		\$149			待新學期收費時,從宣恩費用中扣除
(未付)宜恩媽媽洗衣費用		\$1,620			待新學期收費時,從宜恩費用中扣除
(未付)鄧老師出席費					家積三次(京站演出,校長交接,開學)
情助数 111年度期初補助款(張理事長補助)				\$82.850	110-2學年度補助款總剩餘款(111年度期初)
(目前)補助款餘額				\$82,850	
期末/目前銀行總額(不含代收付)				\$142,619	
代收付 (學費代收 與代付)	收入	支出		餘額	備註
上學期(代收)應退費(A)	\$1,500				上學期 A團惟方, 翊恩退 費末退(\$750x2)
上學期(代收)應退費(B)	\$6,480				上學期 B團4位(星辰, 奕晨, 宜恩, 沛廷)退費未退(\$1620x4)
京站演出團練費(代收)	\$1,544				京站演出團練費 4位離團團員已繳 \$386x4 = \$1,544
111年度期初代收付					111.8.1 交接時餘額,包含上面三項待付款
越奕晨退費		\$1,620		\$7,904	2022/8/9 已轉帳給予趙爸爸 Tony
A團署訓費用(代收)	\$189,010	40.000		\$196,914	8/21確認收款完畢
上學期(代收)退費(all)	42.000	\$6,360		\$190,554	8/21確認"上學期(代收)應退費"完成退費 8/21 "京站演出團練費" 全部完成收費
京站演出團練費(代收)	\$3,860 \$13,501			\$194,414	8/21 B團署訓費用剩"菜芝8/24才能轉帳"
B團署訓費用(代收) 署訓溢繳\$15轉團務費收入	\$13,501	\$15			8/26轉團務費收入
大提代課許/謝老師費用		\$30,000			8/26已轉帳許老師、謝老師分別15,000
八连10杯时/如七叫其门		\$30,000		\$177,500	8/27已轉帳其餘老師費用,包含鄧老師協助餐費\$1,329與京
					加練費。
暑訓老師費用		\$174,084		\$3,816	註:威游署訓只參與幾日·將退費給威游·其學費改由鄧老
					師墊付(\$5145) · 並在鄧老師署訓指導費用中扣除。
			Salahan Barah		餘額包含兩個項目
					(1)未付威滋暑訓退費\$5145
(目前)代收付餘額				\$3.816	(2)已接付節老師署訓餐費 -1329:
COMPLETE STATE OF THE STATE OF				45,510	而署訓餐費還未收取·因此為負額·總餘額= 5145 - 1329=
					3816
				The state of the s	The state of the s
富士/宣告领气体等/金块作件	THE RESERVE TO SERVE ASSESSMENT			\$146,435	
期末/目前 銀行總額(含代收付)				41-10,133	The second secon

提案人簽章

政大實小孫隆思

 單
 位
 主
 管

 簽
 章

股大章上陳金粒 (川、、、>

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提案申請單

提	報會請	111 學年度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						
開	會日其	111年10月21日(星期五)19:00						
開	會地黑	政大實小至善樓四樓會議室						
提	案 單 位	政大實小輔導室 提案日期 111年10月7日						
案	4	活動中心視聽教室設備						
申	請經費	1,500,000 元						
說	В	健全視聽教室設備,擬於明年暑假(112年7、8月)進行裝設 無線麥克風、LED 背板、音響設備、資訊桌、收音及攝錄影設備						
電	子格							
提簽	案 人	學務處主任 單位主管						



報價日期: 111/10/10 Display Solvillons

地點: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小學 雷話 洪主任

電話 LEDS	字幕機及顯示幕	洪主任			and the second	
項次		品名		_		
スハ	全彩室内LED顯			-		
	每片尺寸	16mm*32mm				
	像素間距	2.5mm				
	箱體材質	台灣製造鍍鋅鋼 漆箱體	_			
1	業主現場須	有電源:AC2	20V	/42A	1台	
		高	Х	寬		
	字數	76	X	128		
		單面 共9728				
	顯示面積尺寸	304	X	512		
	外框尺寸/cm	310	Х	518		
	厚度尺寸/cm	15cm				1,500,000
	解析度/dot	1216	Х	2048		
2	電腦含螢幕			1式		
3	電視牆的2U控制	川視屏處理器	1式			
4	四個室內喇叭		7		1式	
5	擴大機		********		1式	
6	四隻無線麥克風	,兩隻有線麥克風			1式	
7	資訊講台				1式	
8	拉電源線.拉網路	3線			1式	
9	人工吊掛	1775	1式			
10	五金配件			-	1式	
11		架,電視牆內部電	》百组	田 咨約	1式	
12	士林電機2P電源		(7)无奇水(以貝們	1式	+
保			- 555	重穀、		战爭)破壞下,皆a
固		11/17/17/17/17/17/17/17/17/17/17/17/17/1		田手	八加半	(子)收农厂 目1
回	保固範圍內。	阳20工 冷即仁之	,	却應四寸	49 (=1 ± T 0 ± 1	四口店
		限30天,逾期無效				
備		買局附條件頁買,	貝万	木元全付流	育員款別	,貨物所有權仍屬置
註	方所有。	TALL				
-		科技有限公司全部	工程	為對象,	卜屬於承朝	製之其他週邊工程不
	列為驗收條件。					

交貨期限:訂單蓋章回傳後45個工作天內。

公司抬頭:久億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匯款銀行:合作金庫(代號:006)黎明分行·匯款帳號:2000-717-151-329·

戶名:久億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久億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訂購人:

統一編號:24264620

TEL: 04-23899999 FAX: 04-23802499

408台中市南屯區永春路42之80號

日期:

游輝雄:0925-983610

E-mail: bearjoy1115@yahoo.com.tw

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提案申請單

提幸	及會	議	111 學年度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						
開會	日	期	111年10月21日(星期五)19:00						
開會	争地	點	政大實小至善樓四樓會議室						
提第	民 單	位	政大實小輔導室 提案日期 111年10月7日						
案		由	活動中心視聽教室室內裝修						
申前	青經	費	450,000 元						
說		明	健全視聽教室設備,擬於明年暑假(112年7、8月)進行裝設 天花板輕鋼架、舞台、電燈、循環扇、化妝鏡						
電	子	檔							
提簽		人章	學務處主任 單位主管 簽 章 養養主任孫隆恩 簽 章						

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提案申請單

提報	设會	議	111 學年度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
開會	日	期	111年10月21日(星期五)19:00
開會	地	點	政大實小至善樓四樓會議室
提案	等單	位	政大實小輔導室 提案日期 111年10月7日
案		由	
申請		費	2,000,000 元
說		明	擬於明年暑假(112年7、8月)進行裝設 綜合球場水冷式冷氣、風管、變電設備。
電	子	檔	
提簽	案	人章	總務處主任 學位主管 簽章 文章 文章 文章 文章 文章 文章 文章 文章 文章 文

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 111學年度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 會議紀錄

111年9月23日

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 111學年度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1年9月23日(星期五)晚上七時

貳、開會地點:政大實小至善樓四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110 學年度家長會陳棻煐會長

肆、主席致詞:略 紀錄:110 學年度家長會秘書張筱玟

伍、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陸、報告出席人數:班級家長代表應到30人;實到22人(含委託書11人);

列席7人。

柒、說明/報告/本次會議議程:

一、說明會議及選舉投票方式:

- (一)依據「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選舉罷免辦法」第7條、 ~第12條及「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選舉注意事項」 辦理。
- (二)本次會議採行實體開會,紙本投票選舉方式進行。

二、報告會議議程:

- (一)會務報告
- (二)推選監選人員
- (三)選舉會務人員(家長委員九名、候補委員三名、會長一名、副會長二名)
- (四)新任會長致詞
- (五)提案討論
- (六)臨時動議

捌、家長會會務報告: 110學年度家長會會務總結報告(附件01)。

玖、推舉監選人員:5人(應5至9人,已含學校人員代表1人)

編號	擔任工作	姓名	職稱
1	選務人員-發選票	鄭雅芸	家長代表
2	選務人員-唱票	劉柏延	家長代表

3	選務人員-計票	張玉蘭	家長代表
4	選務人員-整票	邱韻芳	家長代表
5	監票人員-監票	吳宗信	學校行政老師

拾、選舉會務人員:依據「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組織章程」 第9條、第10條辦理。

一、家長委員九人候補委員三人

- (一) 家長委員班級、姓名及得票數如下:
 - 1. 四年忠班・張庭毓・得票數17票。
 - 2. 一年忠班・趙康邑・得票數13票。
 - 3. 五年孝班·劉柏延·得票數9票 。
 - 4. 四年孝班·黃郁菁·得票數9票。
 - 5. 五年孝班·饒瑞萍·得票數8票(特教委員)。
 - 6. 四年忠班·涂宜雯·得票數7票。
 - 7. 一年孝班·陳釔蓁·得票數6票。
 - 8. 五年忠班·鄭雅芸·得票數6票。
 - 9. 幼太陽班·林宜靜·得票數4票(幼教委員)。
 - (二) 候補家長委員班級、姓名及得票數如下:
 - 1. 三年孝班・蔡孟珊・得票數5票。
 - 2. 幼精靈班·葉承銓·得票數2票。
 - 3. 其餘家長代表得票數0票,第三位候補家長委員從缺。
 - 註1:選出所有應選委員名額中無幼教委員保障名額,依規定予以遞補幼 教委員為得票數4票之幼太陽班林宜靜委員。
 - 註2: 本校110學年度原住民學生2名,無需推選原住民委員。

二、會長一人

四年忠班・張庭毓・得票數22票。

三、家長會副會長二名

- 1. 四年孝班・黄郁菁・得票數21票。
- 2. 四年忠班・劉柏延・得票數20票。

拾壹、新任會長致詞:

非常感謝大家的支持,期待疫情穩定,未來家長會會務與活動都能順利進行。

拾貳、提案討論:

案由一:家長參與學校依法令必須參加之各種委員會之代表,提請討論。

說 明:依據「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組織章程」第13條第9

項之規定辦理。

決 議:推舉名單如下,22票全數通過。

會議名稱	姓名	職稱	候補代表	備註
國小學生家長會聯合會代表	張庭毓	會長	黄郁菁	
校務會議	張庭毓	會長	劉柏延	
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林孝恆	班級代表	趙康邑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	趙康邑	家長委員	劉柏延	
性別平等委員會	沈如馨	班級代表	張庭毓	
霸凌防治委員會	鄭婷嫻	班級代表	曾漵瑩	
學生獎懲委員會	鄭雅芸	家長委員	趙康邑	
編班委員會	鄭婷嫻	班級代表	張玉蘭	
社團審查委員會	蔡孟珊	班級代表	鄭雅芸	
午餐委員會	張玉蘭	班級代表	呂依潔	
防疫委員會	林孝恆	班級代表	沈如馨	
特教推行委員會	葉承銓	班級代表	饒瑞萍	
家庭教育推行委員會	黄郁菁	副會長	邱韻芳	
教育資訊推動小組	陳釔蓁	家長委員	呂依潔	
代收代辦費審查委員會	林玉珊	班級代表	蔡孟珊	

案由二:有關110學年度家長會財務決算,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財務處理辦法」辦理。
- (二)110學年度家長會財務決算資料含110學年度家長會之「金融機構專戶存摺 正本」、「財務移交報告」、「主要財產目錄」、「現金出納表」及「相關帳冊」 (附件02)。

決 議:22票全數通過。

案由三:有關 111 學年度家長會會務計畫及預算建議,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組織章程」第6條、第 8條、第11條、第13條及「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 財務處理辦法」擬定辦理。

- (二)本會111學年度家長會會務計畫(附件03)。
- (三)本會 111 學年度家長會預算建議(附件 04)。

決 議:22 票全數通過。

案由四:有關 111 學年度募款,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第17條規定及「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家長會募款辦法」辦理,不得強迫,亦不得要求定額捐款,製作募款通知單時,應於通知文內或通知單空白清楚敘明「自由樂捐、不強迫捐款」,並應由家長會妥為向全校家長說明募集款項之目的、募款方式及支用用途等事項。
- (二)為利捐募款收取、開立收款收據及金額統計作業,並保護捐款資料,家長 會應將填有捐款金額、捐款人姓名及捐款人姓名公開意願之回條置於空白 信封內,以達帳務確實登載及公開原則,避免家長疑慮。

決 議:22 票全數通過。

案由五:修訂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組織章程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及運作監督準則」第6條規定辦理。
- (二)應符合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及運作監督準則規範。
- (三)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組織章程 20220923 修訂(附件 05)。

決 議:22 票全數通過。

案由六:修訂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選舉罷免辦法,提請審 議。

說 明:

- (一)依據「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及運作監督準則」第6條規定辦理。
- (二)應符合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及運作監督準則規範且不 得限制會員代表之被選舉權。
- (三)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選舉罷免辦法 20220923 修訂 (附件 06-0~ 附件 06-5) 。

決 議:22 票全數通過。

案由七:修訂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財務處理辦法,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及運作監督準則」第6條規定辦理。
- (二)應符合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及運作監督準則規範。
- (三)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財務處理辦法 20220923 修訂 (附件 07)。

決 議:22 票全數通過。

拾參、臨時動議:

拾肆、散會: 晚上 9 時 50 分。

110 學年度家長會會務總結報告

110年9月~111年9月

(*註:相關照片置於家長會網頁)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

一、 9 月開學月

- 1.9月1日開學,致贈110學年度一年級新生禮,品項為樹德月光系列手提箱,共54位新生4,050元。(原預算100元/每生)
- 2. 9月22日臺北市教育局敬師活動,教育局委請家長會統籌辦理 敬師月活動。因應疫情,原訂餐會改為個人餐盒(國小端為午餐 餐盒、幼兒園端則為西點餐盒),300元 x66 位教職員共19800 元。12月1日教育局已核撥活動款項19,800入家長會專戶,邀 請卡費用515元則由家長會核銷。
- 3. 9月24日校方舉辦敬師活動日,致贈教師節禮卷600元 x59位 教職員,共35,400元。

(*註:109 學年度家長會預先為110 學年度家長會籌備開學日小一新生禮、敬師活動邀請 卡、實小敬師餐會訂餐、實幼敬師餐盒訂購、敬師活動教師禮券)

二、 110 學年度第一次家長代表大會

9月17日召開會議,使用「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電子投票系統」票選出家長會長,由陳棻煐女士連任,兩位副會長,分別由張庭毓女士、劉柏延先生擔任,含會長及兩位副會長共9位家長委員,亦推舉參加學校各處室委員會之代表共29名。同日完成財務移交清冊。

三、 110 學年度第一次家長委員會與第二次家長代表大會

10月1日第一次家長委員會研議幹部人事任命案、預算案、節日活動與募款案,送交 10月15日 第二次家長代表大會審議表決通過。另通過臨時動議:1.舉辦林進山校長榮退歡送餐會活動;2.聘請六孝葉可寧同學的父親(現任政大法律系教授)為無給職法律顧問;3.捐贈活動中心LED電子時間溫度顯示器。已於10月23日完成LED電子時間溫度顯示器安裝於活動中心外牆。

四、 教育局核備文件報局與申請教師節經費

會務資料與敬師活動經費申請文件於10月29日檢送教育局核備。 臺北市教育局補助之教師節核撥經費19800元業已於12月8日匯 入家長會專戶。

五、 更新 110 學年度食安危機處理小組家長組名單

徵招離校近,時間機動家長,實小每班一位、實幼每班二位,遇 緊急事故時能迅速到校,負責安撫學童,聯絡其他家長,及協同 就醫。

六、 聖誕節活動

12月24日校長偕同家長會成員於實幼各班教室,12月25日校長、家長會會長於實小校門口,作節慶裝扮發送小點心與孩子歡度聖誕。

七、 致贈資深教師禮金

12月25日於校慶運動會日,頒贈林幸慧老師(在校服務滿25年)、 曾意玲老師(在校服務滿20年)、鄭穎蔚老師(在校服務滿20年)、 郭宗德老師(在校服務滿15年)、譚正宜老師(在校服務滿5年) 資深教師禮金。

八、 募款活動

12月25日校慶運動會當日於實小實幼設立募款攤位,共募得總金額524,700元,捐款芳名錄刊登於家長會網站。

九、 頒發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為校爭光獎

代表學校參加教育局舉辦競賽,獲獎團體與個人,家長會頒發獎 狀與禮券,以資鼓勵。本學期期末頒發團體獎一組(獎狀 4 張及 7-11 禮券 1200 元);個人獎七位(獎狀 7 張及今日禮券 600 元 x7 份)。

十一、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家長會費與小聯會費

分別於 110 年 12 月 8 日及 111 年 2 月 15 日收到政大主計處轉存第一學期家長會費,實幼 10,200 元(120 元 x85 人)、實小 28,440 元(120 元 x237 人)入家長會專戶。2 月 2 日完成繳交台北市小聯會會費 1,610 元。

(*註:臺北市國小學生家長會聯合會費計算方式:

繳納總額為應繳家長人數 x 5 元

家長會收到學校匯入之總額(含附幼)÷120 元為應繳家長人數 X 5 元=應繳之會費)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

一、開學日活動

2/11 開學日,輔導室在實小門口安排『福虎話吉祥』說吉祥話 抽紅包活動,蒸煐會長代表家長會出席活動。

二、致贈優良教師獎金及榮退職員禮金

2/12 郭宗德老師榮獲北市 111 學年度藝術藝能學科類優良教師提名,頒贈家長會獎狀及獎金 5000 元激勵祝賀。2/28 行政人員王國柱先生榮退,家長會致贈禮金 2000 元祝福之。

三、舉行110學年度第二次家長委員會與第三次家長代表大會

2/18、3/4分別舉行第二次家長委員會與第三次家長代表大會,會中總結報告家長會務、募款活動與財務收支並審議通過志工團提案「成長課程經費15,000元」變更用途為「期末志工感恩餐會經費」議案、計劃林進山校長榮退歡送餐會活動、通過兒童節禮品議案及陶藝教室轉型多功能教室添購設備50,400元之經費提案申請。

四、兒童節禮物

本學年兒童節禮物為「享亮文具店禮券 150 元」,實小 317 份、實幼 90 份,計 412 份,金額 61,050 元。(說明:往年兒童節禮物為 75~100 元之學校園遊會禮券或書局禮券,鑒於本學年未舉辦大型節日活動,3/4 第三次家長代表大會通過本學年度兒童節禮物預算提高為在學學生每位 150 元)。

五、推派家長會代表參與校長遴選事務

110 學年度適逢林校長任期即將屆滿,家長會依民國 99 年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之「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遴選辦法」推派家長會代表三人,由張庭毓副會長、劉柏延副會長及臧正運委員代表家長會擔任遴選委員,已於 4/24 校長遴選會中推選出新任校長,於 111 學年度 8 月 1 日就職。

六、捐贈 Covid-19 快篩試劑供學校應用

疫情急轉,快篩試劑供應分配不及,5/4 棻煐會長提議捐贈快篩試劑供學校調度使用,共捐贈 400 劑,總價 72,000 元。委員會表決通過同意由家長會支付 30,000 元購置試劑捐贈學校。陳棻煐會長、張庭毓副會長、劉柏延副會長、莊健盈委員及臧正運委員以個人名義共同捐款 42,000 元,指定購置快篩試劑供校方支配運用。

七、家長會贈送資深志工禮品

5/6 實小志工感恩大會,因疫情採線上直播方式舉行,由劉副會長代表家長會錄製感恩致詞影片於大會播放。家長會致贈「政大實小」字樣票卡夾予畢業班的資深志工(多年來支援學校各項活動之志工),表達對其長期奉獻的感謝之意。

八、頒發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為校爭光獎

代表學校參加教育局舉辦競賽,獲獎團體或個人,家長會頒發為校爭光獎狀與禮券以鼓勵之。本學期期末(6/13)頒發團體獎三組:桌球隊榮獲臺北市110學年度教育盃國民小學桌球錦標賽六年級男童乙組第七名;籃球隊榮獲2022年全國國民小學錦標賽小校組殿軍;實小教師參加臺北市110學年度教育盃國民小學排球錦標賽榮獲男教師乙組季軍,三團隊各頒發家長會為校爭光獎狀及郵局禮卷1200元。

九、頒發家長會特教生獎助學金

本學年經師長推薦,符合家長會獎助學金補助辦法學生一位,6/13 頒發家長會獎狀及獎助學金 3000 元。

十、實小實幼畢業班補助

家長會提供實小畢業生二萬元、實幼畢業生一萬元作為購置畢業紀念禮品或畢業活動經費補助。實小6/9、實幼6/14完成申請與撥款。

十一、畢業典禮頒發家長會長獎

6/17 本屆(第62屆)畢業典禮因疫情採直播方式舉行,不開放家長及外賓入校,棻煐會長代表家長會錄製祝福影片於畢業典禮播放,家長會頒發「家長會長獎」予忠、孝兩班各一名畢業生,品項為郵局禮券各600元。

十二、110學年度第二學期家長會費

4/7 實幼家長會費 9,840 元(9,840/120=84 人),8/10 實小家長會費 28,200 元(28,200/120=235 人)已匯入家長會帳戶。

十三、第三次家長委員會與第四次家長代表大會

6/17、6/24 分別舉行第三次家長委員會與第四次家長代表大會, 會中計畫林進山校長榮退歡送會及 111 學年度小一新生禮與實幼 新生禮、教師節敬師活動、通過預算建議書。

十四、校隊及志工團經費補助

家長會每學年提供弦樂隊、桌球隊、籃球隊各12,000元補助校隊

活動經費,志工團期末志工感恩餐會11,613元,以上皆已於7月底完成請款。各校隊帳務報表已公告於家長會網站。

十五、捐款贊助活動中心設備

活動中心一樓視聽教室日立冷氣 6 台共 382,990 元、活動中心部分窗簾 271,096 元,學校 9/12 已請款簽收。

十六、感謝以下各委員代表家長會參與校內外相關會議

會議名稱	姓名	職稱	候補代表
國小學生家長會聯合會代表	陳棻煐	會長	劉柏延
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徐士勛	家長代表	臧正運
簿本費審查委員會	林玉珊	家長代表	陳昭伶
社團審查委員會	廖庭君	家長代表	莊健盈
學生獎懲委員會	張庭毓	副會長	張雯婷
午餐委員會	陳昭伶	家長代表	林孝恆
性別平等委員會	陳棻煐	會長	張庭毓
霸凌防治委員會	鄭婷嫻	家長代表	臧正運
防疫委員會	林孝恆	家長代表	張庭毓
特教推行委員會	江泳昇	家長代表	饒瑞萍
家庭教育推行委員會	吳秦雯	家長代表	吳雅雯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	張筱玟	秘書	邱韻芳
教育資訊推動小組	劉柏延	副會長	莊馥維
	張庭毓	副會長	
校長遴選委員會	劉柏延	副會長	
	臧正運	家長代表	

~介紹並感謝 110 學年度家長會成員~

陳棻煐會長、張庭毓副會長、劉柏延副會長、林怡伶委員、江泳 昇委員,莊健盈委員、臧正運委員、饒瑞萍委員、邱韻芳委員、 莊馥維代表、林姿葶代表、賴佩瑜代表、吳秦雯代表、涂宜雯代表(兼任出納)、林孝恆代表、莊以馨代表、吳雅雯代表、廖庭君代表、林玉珊代表、鄭婷嫻代表、徐士勛代表、楊舜智代表、賴怡樺代表、蔡冠林代表、張筱玟代表(兼任秘書)、張玉蘭代表、麥嘉玲代表、陳琬萍代表、陳昭伶代表、張雯婷代表。特別感謝:會計張家甄小姐、顧問鄭雅芸小姐及顧問謝欣如小

姐。

111 學年度家長會會務總結報告

110年9月~111年9月

(*註:相關照片置於家長會網頁)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

一、 9 月開學月

- 1. 9月1日開學日,致贈110 學年度新生禮,預算150元/每生,實小一年級新生53人購置樹德月光系列手提箱及文具,幼兒園新生44人購置輝柏24色粗芯蠟筆,共支出13,584元。
- 2. 補助 9/9 參加「學生家長會聯合會羽球羽您有約公益賽」之教職員及家長報名費 1800 元(600 元 x3 名)。
- 3. 9月23日校方舉辦敬師活動日,致贈教師節禮卷600元 x56位 教職員,共33,600元。
- 4. 9月28日臺北市教育局敬師活動,教育局委請家長會統籌辦理 敬師月活動。

(*註:110 學年度家長會預先為 111 學年度家長會籌備開學日小一新生禮、敬師活動邀請卡、實小敬師餐會訂餐、實幼敬師餐盒訂購、敬師活動教師禮券)

二、 110 學年度第一次家長代表大會

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110學年度 學生家長會移交清冊

卸任會長

新任會長

校長 (監交人)

印章

印章

印章

中華民國年月日

移交清冊內容

茲依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及運作監督準則之規定,由卸任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110學年度學生家長會(下簡稱「110學年度家長會」)會長陳棻煐女士,代表110學年度家長會,將任期內(自中華民國110年9月17日起至中華民國111年9月23日交卸前一日止)之家長會專戶存摺正本、財務移交報告、主要財產目錄及現金出納表等相關帳冊(如清冊所載),移交予新任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111學年度學生家長會(下簡稱「111學年度家長會」),並由新任會長代表接收。

	110學年度交接清冊
	110學年度財產清冊
	110學年度經費收支表
	111學年度預算建議書
目 錄	現金出納表-110零用金
	現金出納表-110郵局存款
	110學年度校慶捐款芳名錄
	家長會專戶存摺(存摺封面與最後餘款)

	國立政治大學附屬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110學年度交接清冊								
	交接項目	份數	明細	備註	簽收人				
1	存摺	1本	中華郵政文山指南郵局帳號:0568395	餘額\$ 680,479					
2	零用金		\$79,259						
3	家長會大章	乙個							
4	家長會收發章	乙個							
5	家長會大門鑰匙	乙個							
6	財務電子檔	1份	會計系統及年度報表	105~110學年;期間: 105/10/01~111/9/30					
7	104~109學年財務文件檔		1. 年度財務報表; 2. 預算書; 3. 現金帳; 4. 實小代收代付帳; 5. 捐款芳名錄	104~110學年;期間: 104/10/01~111/9/30					
8	會計憑證傳票	1份	編號: 10610001~106020034 編號: 10710001~106020029 編號: 108010001~108010032 編號: 1090001~1090019 編號1100001~1100012	106~110學年;期間: 106/10/01~111/9/30					
9	捐款收據存根	1套		105~110學年;期間: 105/10/01~111/9/30					
10	捐款收據空白本	2 本		107學年度採購					
11	家長會背心	30件		109學年度採購					
12	紅布條	1		107學年度採購					
13	歷屆家長會章程;會議紀錄及 管理辦法等書面及電子檔	1套							

家長會長:陳棻煐 秘書:張筱玟 會計:張家甄 出納:涂宜雯

			國立:	政治大學附	 設實驗 小學	學學生家長	會110學年度經費收支表 (110/10~111/9)
製	表:	2022/9/22					單位:新台幣元
		_	收入部			•	
項次		科目	110實際數	109實際數	110預算數	110執行率	說明
1	會費	家長會費-實小	56,640	57,330	57,360	99%	
	trial.	家長會費-實幼	20,040	19,800	20,280	99%	
2	捐款	家長捐款	566,700	729,016	344,760	164%	1.111/1/15 110學年度募軟總額為524,700 2.五位家長會委員捐款42,000給家長會購買快篩試劑贈予學校
5 合計	其他	其他收入	1,996 645,376	1,133 807,279	422,400	153%	
			支出部	001,219	422,400	13370	
項次		科目	110實際數	109實際數	110預算數	109執行率	說明
1	一般	行政雜支	144,736	24,151	40,000	362%	1.1109/28影印29 9/28影印19 2.110/10影印171 - 10/6影印114 3.110/10/15印刷135 - 龍角飲料455 4.110/10/20印刷108 - 10/21印刷136 5.110/10/25印刷274 - 10/28印刷290 6.110/10/29印刷108 - 10/21印刷120 7.110/12/13募款資料影印4203 8.110/12/2平接飲管報里 1608 10.110/12/23學就管館里 1608 10.110/12/23學就管的甚至 16 108 11.1110/12/23學就管的甚至 17 19 11.1110/12/25學就飲品 573 12.110/01/25小聯會會費1610 13.111/03/26影印65, 03/01影印100, 03/01文具168, 03/21文具696 14.1111/05/20財贈學校扶締劑400支共72,000美年193,000元由家長會決定通過相贈,其餘42,000元由陳棻媖,張庭籟,劉柏延,莊隍盈,臧正運五位家長會委員捐贈)15.111/05/26精助學校藝術課程所需的硬體設備50400 15.111/05/03志工禮包裝60 06/10禮券手續費120 獎狀228 影印費230 資料袋147 06/12墨水695 17.111/06/18影印18 06/20邀請卡影印144 06/22歡送黃主任禮品1080 08/31 第三及第四次會議記錄影印201 09/12 轉帳60 18.1111/08/29實分謝餅餐盒15盒 1425
2	志工	志工活動	11,613	4,286	15,000	77%	111/6/27志工團成長課程活動11613
3	校内	特殊教育學生獎	3,000	-	10,000	30%	111/04/08 000
1	志工	志工感恩大會禮物	5,000	_	3,000	0%	1110 1100 000 55.7 12.5000
5	教師	教師節禮品	-	35,400	40,000	0%	
6	教師	獎勵資深教職員工	13,200	4,500	11,200	118%	預算說明: 1. 在校服務滿25年林幸慧老師3000 2. 在校服務滿20年曾寶玲老師2600 3. 在校服務滿26年鄭穎蔚老師2600 4. 在校服務滿15年郭宗德老師2000 5. 在校服務滿15年郭宗德老師2000 5. 在校服務滿5年鄭二宜老節1000 表揚服務滿5年鄭勵金1,000元・10年獎勵金1,500元,15年獎勵金2,000元、20年獎勵金2,600元,25年獎勵金3,000元。 6.退休教職員獎金王國柱先生2000
7	畢業生	家長會長獎	1,200	1,000	1,200	100%	家長會長獎提高至每人600元,六忠、六孝各一名。111/06/17畢業生家長會長獎禮券1200
8	校內	捐贈活動中心設備	680,546	-	405,000	168%	預算說明: 1. 掏贈活動中心大型電子時間顯示器26460。 2. 掏贈活動中心冷氣設備382990 3.窗簾設備271096
9	畢業生	畢業班活動補助	30,000	29,750	30,000	100%	111/06/07實小畢業生紀念筆20000,實幼畢業相冊10000
10	新生	小一及實幼新生禮	13,584	4,050	6,000	226%	於2022/06/17家長會委員會通過小一新生及實幼新生每人150 1.111/08/09小一新生禮包裝袋224 小一新生禮膠水456 小一新生禮樹德TB300收納箱4325 橡皮擦462 包裝標籤貼紙318 08/1/編柏大三角斜筆1683 2.111/08/10 實幼新生禮輝柏粗芯囉筆24色6116
11	校內	補助各項學藝競賽活動	9,268	22,217	30,000	31%	111/01/13南區運動會女子組接力第五名1200,墨球攤遠第一名600。南區音樂比賽小提琴優等600,大提琴優等600。南區多語文作文比賽優等600,英語演說優等600。台北市美術比賽漫畫組佳作600、平面設計組佳作600。11/01/13獎狀168,獎狀影印100。111/0609教育盃國民小學排球錦標賽男教節組季單1200,教育盃國民小學東球錦標賽六年級男童第七名1200,全國國民小學籃球錦標賽第五名1200
12	校內	節日活動	65,050	136,294	150,000	43%	1.110/12/25運動會攝影 4000 2.111/03/22兒童節禮券(每生150元)610500
13	校內	園遊會費用	-	-	10,000	0%	
14	學務處	校隊補助費	36,000	36,000	36,000	100%	預算說明: 1. 弦樂團補助軟12,000元 2. 桌球隊補助軟12,000元 3. 籃球隊補助軟12,000元
15	研究處	教師研習補助	5,000	-	20,000	25%	111/03/08 郭宗德老師榮獲台北市優良教師獎金5000
16	教務處	書法課程補助	17,500	17,530	20,000	88%	111/07/08書法老師車馬費補助17500
合計		J	1,030,697	315,178	827,400	125%	
		本學年餘絀	- 385,321				
				國分科公	5十萬至第	宇 脸小趣	生家長會110學年度資產負債表
家長會資產		家長會	負債	說明			
1	政大實小代收代付 郵局存款 680,479						
2			680,479	應付費用	-		
<u>ر</u> 4	禮券 零用金			79,259			
5	受用並 應收款項			17,439			
6		市教育局敬師活動		-	累計餘絀	759,738	
		. a. a a a heldfol		860	負債 及		
	資產總計			759,738	餘絀總計	759,738	

家長會長:陳棻媖 財務:張家甄 出納:涂宜耍

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小學學生家長會111學年度預算案 (111/10~112/9)

製 表: 2022/9/23 單位:新台幣元 收入部 科目 110實際數 110預算數 110年度執行率 說明 項次 家長會費-實小 會書 57,360 28,440 57,360 家長會費-實幼 20,280 20,040 20,280 99% 說明:110學年度預算支出第8項捐贈活動中心設備\$404,700元,已於109學年度完成募款, 家長捐款 掲款 363 760 566 700 344 760 164% 故於110學年度預估家長捐款中扣除此筆項目 其他收入 其他 1,201 422,400 441,400 616,381 146% 支出部 項次 科目 110實際數 110預算數 110年度執行率 說明 111預算數 1.110/9/28影印29、9/29影印19 2.110/10/影印171、10/6影印141 3.110/10/15印刷135、龍角飲料455 4.110/10/20印刷108、10/21印刷136 5.110/10/25印刷274、10/28印刷250 6.110/10/29印刷16 7.110/12/13募款資料影印4203 8.110/12/2牛皮紙袋32 印刷20 9.110/12/22聖誕節糖果 1608 10.110/1213影印 719 一般 行政雜支 50,000 133,928 40,000 335% 11.110/12/25募款飲品 573 12.110/01/25小聯會會費1610 13.111/02/16影印65.03/01影印100.03/01文具168.03/21文具696 14.111/05/20捐贈學校快篩劑400支共72,000(其中30,000元由家長會決定通過捐贈,其餘42,000元由陳棻煐,張庭毓 劉柏延,莊健盈,臧正運五位家長會委員捐贈) 15. 111/05/25補助學校藝術課程所需的硬體設備50400 16.111/111/05/03志工禮包裝60.06/10禮券手續費120. 蜷狀228 影印費230. 資料袋147.06/12墨水695 17.111/06/18影印18 06/20邀請卡影印144 06/22歡送黃主任禮品1080 08/31 會議記錄影印201 09/12 轉帳60 18.111/08/29實幼謝師餐盒15盒 1425 志工活動 15,000 15,000 0% 111/6/27志工團成長課程活動 111/04/08〇〇〇遊學金3000 輔導室 特殊教育學生獎 10,000 3,000 10,000 30% 獎學金3,000元,補助金2,000元,符合特生補助辦法資格者,申請人數不限。 志工咸恩大會禮物 3,000 3,000 0% 輔導室未向家長會進行請款。 110/9/16敬師禮券35400(共計59位) 教師 教師節禮品 40.000 40,000 0% 獎勵資深教職員工 13,200 11,200 118% 教師 11,200 畢業生 家長會長獎 1,200 1,200 1,200 100% 家長會長獎每人600元,六忠、六孝各一名。 預算說明: . 捐贈活動中心大型電子時間顯示器26460。 捐贈活動中心設備 總務處 7% 650,000 26,460 405,000 2. 捐贈活動中心冷氣設備382990 3.窗簾設備271096" 本項預算支出,已於109學年度募得經費。 1. 111/06/08畢業相冊20000 畢業生 畢業班活動補助 30,000 30,000 30,000 100% . 111/06/15實幼畢業活動補助10000 於2022/06/17家長會委員會通過小一新生及實幼新生每人150 於2022/06/17家長會委員會通過小一新生及實幼新生 每人150 1.111/08/09小一新生禮包裝袋224 小一新生禮膠水456 小 一新生禮樹德TB300收納箱4325 橡皮擦462 包裝標籤貼紙318 08/12輝柏大三角鉛筆1683 小一及實幼新生禮 10 新生 15,000 15,000 0% .111/08/10 實幼新生禮輝柏粗芯蠟筆24色6116 111/01/13南區運動會女子組接力第五名1200,壘球擲遠第- 111/01/13南區音樂比賽小提琴優等600,大提琴優等600
 111/01/13南區多語文作文比賽優等600、英語演說優等600 4. 111/01/13台北市美術比賽漫畫組佳作600、平面設計組佳作600 5. 110/01/13獎狀168 校內 補助各項學藝競賽活動 30,000 9,268 30,000 31% 6. 110/01/14獎狀影印100 .111/0609教育盃國民小學排球錦標賽男教師組季軍1200 8.教育盃國民小學卓球錦標賽六年級男童第十名1200 9.全國國民小學籃球錦標賽第五名1200 1. 110/12/25運動會攝影4000 節日活動 12 校内 150,000 65,050 150,000 43% 111/03/22兒童節禮券61050 13 校内 園遊會活動費用 10,000 10.000 0% 因防疫要求,未執行園遊會活動 預算說明: 14 學務處 校隊補助費 0% 36,000 36,000 桌球隊補助款12,000元 籃球隊補助款12,000元 研究處 教師研習補助 20,000 5,000 20,000 25% 111/03/08 郭宗德老師榮獲台北市優良教師獎金5000 書法課程補助 20,000 20,000 111/07/08書法老師車馬費補助17500 合計 1.091.400 827,400 35% 287,106 本學年餘絀 329,275 國立政治大學附屬實驗小學學生家長會110學年度資產負債表 家長會負債 家長會資產 說明 政大實小代收代付 680,479 郵局存款 應付帳款 禮券 零用金 79,259 應收款項 代付款-台北市教育局敬師活動 **表計餘組** 負債 及 資產總計 759,738 759,738 4全個公中公全省

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小學學生家長會 零用金收支表 110年10月01日 至 111年09月30日

日期						
	收支內容摘要	收入	支出	餘額	領款人簽名	
109隻	年度零用金結餘	25,316		>5,316	財育稼輸涂宜要	M. Fig.
% 最新	礼卷陳宝長認購	600		>5,916	^{做大劑家艙} 涂宜隻	
1% 募款	資料影印費		4,203		^{飲利螺艙} 涂宜雯	転帳 # >1581
% 幕款	活動行政雜支		1,786		^{狀別線針} 涂宜隻	」転帳
が、養願	資深員工礼金		11,200	8,7>7	^{妣削豬} 涂宜委	#60059
沙山收募	款現金転零用金	41,000			Mathala 涂宜雯	転帳
1/4 LEDE	持問温度顯示器		26,460	>3,>67	数排除缝法 宜受 出 為涂 宜受	# 60059 # 09002
沙海運動	会立播費用		4,000	19,267	从村林村 涂宜雯	事吗的
16收募	款現金転零用金	7,000		رکد, اد	^{战制} 辦涂宜多	
小》	節點心費		1,608	19,659	欧科 賴語涂宜要	#66811
运行 人	(雜支		1,292	1	战精辉射 涂宜雯 出 納涂宜雯	転帳
山高村	交爭光代墊款		5,668	1>.699	^{敗大貴隊} 結除宜委	#60059
1/> 建東	幼家長会黄		960	11,739	^{纵静線放} 流宜隻	#16365
大概	多小聯会会费		1,610	10,129	^{執動系統} 余宜等	
% 在簿	東現	150,000		160,129	^{飲料蘇灣} 涂宜雯	

				1	<u> </u>	1
日期	收支內容摘要	收入	支出	餘額	領款人簽名	
1/11	秘書代墊款 11.66		12,079	88,050	战物域	
5/20	收象長捐款(5位)	42,000		130,050	默默縣會冷宜	+ . 5
5/20	指贈泉小快節400支		12,000	58,050	默於驗證 出 納涂宜	F10086
5/15	郭老師多功能教室補助		50,400	2,650	^{駄制線} 論涂宜要	事な性サイククシン
6/16	存簿取現	Ceo,000		202,650	^{財料給} 涂宜要	乾恨
6/16	畢業班級念品補助		20,000	182,650	^{狀劑線體} 涂宜雯	#33801
1/16	实幼畢業生補助	•	(0,000	199,650	狀劑線增涂宜雯	転型 # 54418
6/16	春枝爭七獎。会長獎		4,800	172,850	^計 輸涂宜雯	転慢 #60059
⁶ /23	歡送会礼品及餐盒		6,400	166,450	做訓練 出 納涂宜要	転售 #66811
6/26	志工图在助款		11,613	154,837	^{東大創家} 納涂宜雯	転帳 #68826
6/27	弦楽隊補助款		17,000	142,837	^献 納涂宜雯	転帳 #15427
%)	籃球隊補助款		12,000	130,837	^{数加速} 計算 計算 計算 計算 計算 計算 計算 計算 計算 計算	\$ 75 # >3444
7/8	書法老帑交適補助		17,500	113,337	妣哲称维:公 古重	数据 #85895
	桌球隊補助款		12,000	(01,337	\$100 men in 1977 to 1977 to 1971 to 1974 to 1974 to 1972	転售#12920
9/12	存導取現	650,000		151,337	^{妣削霧艙} 涂宜雯	匯款
9/12	沒氣及窗簾訂金		20,060	551,277	the same of the sa	#01925
9/12	5氧及窗簾尾款 交		454,086	97,191	歐大別家總涂宜	現金簽収等

洪主任 第2頁

日期	收支內容摘要	收入	支出	餘額	領款人簽名	
9/13	祕書雜支代墊款	11	12,932	29,>59	^{飲制線體} 涂宜雯	取忧
	8					
	(8)					
		(1)				
				F		
						,
						850
	· ·					



郵政存簿檔金簿

存簿 郵局代號 帳號 0002717 局號(合檢號) 700 0568395 帳號(含檢號)

U 的 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

义山指南郵局

P

koju

3101228續上一筆013 2101228跨行轉入000 0699504554213 d101228續上一筆004 六孝鄭丞伶 s101228續上一筆004 臺灣銀行 4101228跨行轉入000 0003002140798 11101227被 91101230現金存款1AC 71101230 紀記各博斯·長HLE 000271-7 056839-5 01 000271-7 日期 DATE 1910215跨行匯人007 摘要 MEMO |提款 WITHDRAWAL | 存款 DEPOSIT 國泰世華 ---60051 0F-000271 OF-000271 39 \$3,000.00 37)\$3,000.00 83 \$20,000.00 \$5,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588,204.00 \$1,588,204.00 \$1,588,204.00 \$1,585,204.00 \$1,585,204.00 結餘 BALANCE \$1,613,204.00 \$1,582,204.00 \$1,593,204.00 \$1,593,204.00 \$1,582,204.00

4110810跨行匯人007 學附設實驗 光念 19110407跨行匯入007 1110215跨行匯人007 學附設實驗 19110912提轉及現1A5 19110616現金提款1A7 18110621利。息 13110407]跨行匯人007 4110810跨行匯人007 國立政治大學 1110411現金提款186 期 網辦局名 盟 \$200,000.00 OF-000271 OF-900000 \$795.00 國立政治大家物系\$9,840.00 \$150,000.00 \$650,000.00 人工作業暫記欄 熨 存 OF-000271 OF-000271 \$795.00 \$0.00 80.00 \$1,641,644.00 蒙 結 \$1,301,484.00 \$1,302,279.00 \$1, 330, 479, 00 \$1, 330, 479, 00 \$1,651,484.00 \$1,501,484.00 \$680,479.00 间间 麗

110學年度家長會募款活動捐款芳名錄

收據編號	捐款人	捐款額	收據編號	捐款人	捐款額	收據編號	捐款人	捐款額	收據編號	捐款人	捐款額
621	(不公開)	3,000	720	吳〇有	500	769	(不公開)	2,000	818	(不公開)	2,000
622	(不公開)	1,000	721	(不公開)	3,000	770	何〇慧	2,500	819	余〇恩	1,000
623	張〇業	1,000	722	薛〇敏	6,000	771	(不公開)	1,000	851	程〇男	500
624	收據作廢		723	黄〇唐	2,000	772	(不公開)	1,000	852	蘇〇文	500
625	(不公開)	1,000	724	段〇忠	4,000	773	(不公開)	1,000	853	蔡〇譚	5,000
626	(不公開)	1,000	725	張〇賢	3,000	774	(不公開)	3,000	854	收據作廢	
627	宣〇丰	2,000	726	(不公開)	500	775	戴〇柔	6,000	855	張〇毓	40,000
628	(不公開)	2,000	727	陳〇宇	1,000	776	(不公開)	1,000	856	(不公開)	2,000
629	薛〇吾	1,000	728	陳〇宇	1,000	777	(不公開)	500	857	(不公開)	15,000
630	林〇鈞	2,000	729	(不公開)	1,000	778	(不公開)	500	858	劉〇延	40,000
631	鄭〇霖	2,000	730	臧○運	10,000	779	(不公開)	1,000	859	(不公開)	1,000
632	(不公開)	1,000	731	陳〇縈	1,000	780	嚴○婷	1,000	860	周○鋒	5,000
633	陳〇志	2,000	732	(不公開)	1,000	781	董〇億	1,000	861	蔡〇進	6,000
634	(不公開)	1,000	733	(不公開)	1,000	782	(不公開)	1,000	862	卓〇宏	500
635	(不公開)	2,000	734	黄〇書	1,000	783	(不公開)	1,000	863	高〇宏	1,000
636	收據作廢		735	廖〇玲	1,000	784	(不公開)	1,000	864	葉〇銓	12,000
637	(不公開)	2,000	736	郭〇成	2,000	785	陳○靜	2,000	865	陳〇煐	50,000
638	楊〇炫	1,000	737	樊〇儀	8,000	786	鍾〇禎	1,000	866	收據作廢	
639	黃〇緒	1,000	738	收據作廢		787	陳○君	2,000	867	收據作廢	
640	郁〇	1,000	739	(不公開)	2,000	788	李〇展	1,000	868	收據作廢	
641	鄭〇瑩	500	740	(不公開)	2,000	789	(不公開)	2,000	869	吳〇珊	3,000
642	(不公開)	1,000	741	收據作廢		790	陳○豐	2,000	870	收據作廢	
643	(不公開)	3,000	742	張〇芳	1,000	791	包〇成	5,000	871	(不公開)	1,000
644	(不公開)	2,000	743	(不公開)	1,000	792	(不公開)	1,000	872	崔〇瑋	3,000
645	高〇寅	1,000	744	劉〇禾	2,000	793	(不公開)	2,000	873	(不公開)	2,000
646	(不公開)	1,000	745	(不公開)	3,000	794	洪〇建	3,000	874	周〇榮	1,000
647	廖〇汝	1,000	746	(不公開)	1,000	795	萬〇萍	3,000	875	吳〇禎	2,000
648	(不公開)	1,000	747	張〇真	2,000	796	蔡○婷	1,000	876	盧○安	1,000
649	何〇軍	1,000	748	(不公開)	1,000	797	(不公開)	1,000	877	(不公開)	3,000
650	(不公開)	1,000	749	(不公開)	500	798	甘〇偉	3,000	878	(不公開)	2,000
701	(不公開)	2,000	750	(不公開)	2,000	799	王〇宜	1,000	879	(不公開)	5,000
702	(不公開)	2,000	751	(不公開)	1,000	800	(不公開)	1,000	880	(不公開)	2,000
703	黄〇欣	1,000	752	(不公開)	1,000	801	許〇貴	10,000	881	(不公開)	3,000
704	(不公開)	5,000	753	(不公開)	1,000	802	蔡〇泓	5,000	882	(不公開)	5,000
705	(不公開)	1,000	754	(不公開)	3,000	803	翁〇幸	2,500	883	(不公開)	3,000
706	徐〇軒	1,000	755	(不公開)	2,000	804	林〇淵	2,000	884	收據作廢	
707	程〇男	500	756	(不公開)	2,000	805	戴〇琳	2,000	885	收據作廢	
708	黄〇堯	10,000	757	陳〇伶	1,000	806	(不公開)	1,000	886	收據作廢	
709	陳〇昌	200	758	邱〇芬	3,000	807	(不公開)	5,000	887	收據作廢	
710	(不公開)	1,000	759	(不公開)	500	808	(不公開)	1,000	888	收據作廢	
711	(不公開)	3,000	760	林〇玲	2,000	809	林〇淵	2,000	889	109○忠	1,000
712	彭〇璁	2,000	761	(不公開)	1,000	810	(不公開)	2,000	890	張〇誠	2,000
713	李〇亞	2,000	762	(不公開)	1,000	811	(不公開)	3,000	891	〇〇創建有限公司	10,000
714	林〇貴	1,000	763	(不公開)	2,000	812	杜〇明	6,000		【以下空白】	
715	徐〇勛	2,000	764	(不公開)	2,000	813	丁〇悅	2,000			
716	(不公開)	2,000	765	廖〇傑	1,000	814	(不公開)	1,000			
717	董〇成	3,000	766	黄〇萍	10,000	815	(不公開)	1,000			
718	(不公開)	2,000	767	孫○薇	5,000	816	蔡〇芬	3,000			
719	(不公開)	3,000	768	張〇勝	2,000	817	(不公開)	2,000			

總捐款金額(單位:新台幣)524,700元整



政大實小家長會 感謝大家的熱烈支持



111 學年度家長會會務計畫

- 召開第一次家長會會員代表大會改選正副會長及委員、推派校內 外參與各項會議之代表;審議、增修家長會組織章程及各項辦法; 審議會務計畫及財務決、預算函報教育局核備。
- 召開第一次家長委員會聘任秘書、會計及出納;研擬會務計畫及 收支預算案,報告會務及收支事項。
- 3. 為推行會務,必要時得召開其他家長委員會議、會員代表大會。
- 4. 實小實幼新生入學、迎新及開學日活動,致贈新生入學紀念禮品;協辨贊助校慶暨運動大會、園遊會、畢業等及兒童節、聖誕節等節慶活動;支援各項校內、校外表演、競賽活動;支援贊助校隊與志工團活動。
- 5. 支援協辦教師節敬師活動及退休教職員工之歡送活動;獎勵教師 榮獲校內外優良教育人員;服務滿 5-25 年貢獻獎之表揚;贊助 各項校內外競賽表現優秀學生與指導老師之表揚及獎勵。
- 6. 協助推展親職教育及親師活動,動員家長積極參與;協助學校處理有關教師、學生、家長間之爭議。

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小學學生家長會111學年度預算案 (111/10~112/9)

製 表: 2022/6/20 單位:新台幣元 收入部 科目 110實際數 110預算數 110年度執行率 說明 項次 家長會費-實/ 會書 57,360 28,440 57,360 家長會費-實幼 20,280 20,040 20,280 99% 說明:110學年度預算支出第8項捐贈活動中心設備\$404,700元,已於109學年度完成募款, 家長捐款 掲款 363 760 566 700 344 760 164% 故於110學年度預估家長捐款中扣除此筆項目 其他收入 其他 1,201 422,400 441,400 616,381 146% 支出部 項次 科目 110實際數 110預算數 110年度執行率 說明 111預算數 1.110/9/28影印29、9/29影印19 2.110/10/影印171、10/6影印141 3.110/10/15印刷135、龍角飲料455 4.110/10/20印刷108、10/21印刷136 5.110/10/25印刷274、10/28印刷250 6.110/10/29印刷16 7.110/12/13募款資料影印4203 8.110/12/2牛皮紙袋32 印刷20 9.110/12/22聖誕節糖果 1608 10.110/1213影印 719 般 行政雜支 50,000 133,928 40,000 335% 11.110/12/25募款飲品 573 12.110/01/25小聯會會費1610 13.111/02/16影印65.03/01影印100.03/01文具168.03/21文具696 14.111/05/20捐贈學校快篩劑400支共72,000(其中30,000元由家長會決定通過捐贈,其餘42,000元由陳棻煐,張庭毓 劉柏延, 菲健岛, 臧正運五位家長會委員揭贈) 15. 111/05/25補助學校藝術課程所需的硬體設備50400 志工活動 15,000 15,000 0% 111/04/08〇〇〇獎學金3000 輔導室 特殊教育學生獎 10,000 3,000 10,000 30% 獎學金3,000元,補助金2,000元,符合特生補助辦法資格者,申請人數不限。 志工感恩大會禮物 3,000 3,000 0% 輔導室未向家長會進行請款。 110/9/16敬師禮券35400(共計59位) 教師 教師節禮品 40,000 40,000 0% 1.獎勵資深教師 在校服務滿25年林幸慧老師3000 在校服務滿20年曾意玲老師2600 在校服務滿20年鄭穎蔚老師2600 教師 獎勵資深教職員工 11,200 13,200 11,200 118% 在校服務滿15年郭宗德老師2000 在校服務滿 5年譚正宜老師1000 預算說明: 表揚服務滿5年獎勵金1,000元,10年獎勵金1,500元,15年獎勵金2,000元,20年獎勵金2,600元,25年獎勵金3,000元 2. 银休教職員聯金2000 預算說明: 畢業生 家長會長繼 1,200 1,200 1,200 100% 家長會長獎每人600元,六忠、六孝各一名。 預算說明:1. 揭贈活動中心大型電子時間顯示器24,700元,已於12/24完成安裝。 2. 揭贈活動中心冷氣設備380,000元及活動中心其他設備270,000,待校方提出申請。 總務處 捐贈活動中心設備 650,000 26,460 405,000 7% 本項預算支出,已於109學年度募得經費。 1.111/06/08畢業相冊20000 畢業生 畢業班活動補助 30,000 30,000 30,000 100% 111/06/15實幼畢業活動補助10000 15,000 15,000 新生 小一及實幼新生禮 於2022/06/17家長會委員會通過小一新生及實幼新生每人150 1. 111/01/13南區運動會女子組接力第五名1200,壘球轉遠第一名600 2. 111/01/13南區音樂比賽小提琴優等600、大提琴優等600 3. 111/01/13南區多語文作文比賽優等600、英語演說優等600 4. 111/01/13台北市美術比賽漫畫組佳作600、平面設計組佳作600 30,000 30,000 31% 補助各項學藝競賽活動 9,268 校內 6. 110/01/14獎狀影印100 7 111/0609教育盃國民小學排球錦標賽里教師組季軍1200 8.教育盃國民小學桌球錦標賽六年級男童第七名1200 9.全國國民小學籃球錦標賽第五名1200 1. 110/12/25運動會攝影4000 校內 150,000 65,050 150,000 43% 111/03/22兒童節禮券61050 園遊會活動費用 防疫要求,未執行園遊會活動 10,000 10,000 0% 預算說明: . 弦樂團補助款12,000元 學務處 校隊補助費 36,000 36,000 0% 桌球隊補助款12,000元 . 籃球隊補助款12,000元 15 研究處 教師研習補助 20,000 5,000 20,000 25% 111/03/08 郭宗德老師榮獲台北市優良教師聯会5000 16 教務處 書法課程補助 20,000 20,000 0% 1,091,400 本學年餘絀 國立政治大學附屬實驗小學學生家長會110學年度資產負債表 家長會資產 家長會負債 說明 政大實小代收代付 ,301,484 應付帳款 禮券 零用: 應收款項 代付款-台北市教育局敬師活動 累計餘絀 1,474,334 資產總計 1,474,334 1,474,334

家長會長:陳棻煐 財務:張家甄 出納:涂宜雯

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組織章程修正彙整表

	修正內容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以下簡稱	配合臺北市中小學校
	校」)為增進本校與學生家長密切聯絡,共謀學校		「本校」)為增進本校與學生家長密切聯絡,	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
	之發展,保障學生學習與受教之權益,依法設置學		共謀學校之發展,依法設置學生家長會(以	條例第一條規定,並
	生家長會(以下簡稱「本會」)。本章程依據臺北市		下簡稱「本會」)。	酌作文字修正。
	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名稱定為「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學	第二條	本會名稱定為「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	依臺北市中小學校學
	生家長會」,會址設於本校。本會由本校在學學生		小學學生家長會」,會址設於本校。本會由本	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
	家長組成之。每一家庭以家長一人為本會會員。		校在學學生家長組成之。每一家庭以家長一	例第五條,修正所稱家
	前項所稱之家長為學生 父母、養父母或法定監護人		人為本會會員。	長為學生之法定代理
	之法定代理人。		前項所稱之家長為學生父母、養父母或法定	人,並酌作文字修正。
	本校行政單位應於每學期開學後十四日內,將學生		監護人。	
	家長之相關資料送至家長會 <u>,以利聯繫會務</u> 。		本校行政單位應於每學期開學後十四日內,	
			將學生家長之相關資料送至家長會。	
第三條	本會分設班級學生家長會、 <mark>家長會員</mark> 代表 <u>大</u> 會、及	第三條	本會分設班級學生家長會、家長代表會、及	配合臺北市中小學校
	家長委員會。本會另設志工服務團,設置要點另訂		家長委員會。本會另設志工服務團,設置要	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
	之。會員代表大會為本會最高決策組織,會員代表		點另訂之。	條例第六條規定修訂。
	大會閉會期間,由家長委員會代行職權。			
第四條	班級家長會以班級為單位,於每學年第一	第四條	班級家長會以班級為單位,於每學年	本條未修正。
	學期開學後三週內由本校協助召開。班級		第一學期開學後三週內由本校協助召	
	家長會開會時由出席家長公推一人或以選		開。班級家長會開會時由出席家長公	
	立之家長代表擔任主席,各該班導師應列		推一人或以選立之家長代表擔任主	
	席說明學生概況與教學計劃。		席,各該班導師應列席說明學生概況	
	加·加·列·于土地/心兴秋子可里。			
k - 1-	Ja 10 63 J. Pa E. A. L. ok.) J. — .	サール	與教學計劃。	-1 11 11 11 11 11
第五條	班級學生家長會任務如 <u>左下</u> :	第五條	班級學生家長會任務如左:	一、項次遞移,並酌修
	一、研討班級教育與家庭教育聯繫事項。參與本校		一、研討班級教育與家庭教育聯繫事項。	文字。
	班級教育事務並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二、協助班級推展教育計劃及提供改進事項。	二、依據臺北市中小學

				<u>财件21</u>
	<u>二、協助班級推展教育計劃及提供改進事項。</u>		三、執行會員大會、家長代表會及家長委員	附件21 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
	三、二、提案並 執行會員大會、 家長會員 代表 <u>大</u> 會		會之決議事項。	治條例第七條修訂及
	及家長委員會之決議事項。		四、推選出席會員代表大會之代表,每班二	配合臺北市中小學校
	四、三、每班 推選出席會員代表大會之 <u>班級</u> 代表 <u>→</u>		人。代表之推選得以通訊方式行之。	學生家長會設置及運
	每班 二人。 代表之其 推選得以通訊方式行之 <u>,通訊</u>			作監督準則九條,將任
	選舉辦法另定之。			期修正以一年為原則。
	四、其他有關事項。			
	前項第三款之班級代表,任期以一年為原則,連選			
	得連任。			
第六條	會員代表大會每一學年至少召開一次,由原任會長	第六條	會員代表大會每一學年至少召開一次,由會	依臺北市中小學校學
	於第一學期開始 四週三十五天 內召開 之,每學年第		長於第一學期開始四週內召開之,每學年第	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
	一次開會時,先由原任會長擔任主席,主持交接後		一次開會時,先由原任會長擔任主席,主持	例第十三條及臺北市
	改由新會長擔任主席。 主持,除該次會員代表大會		交接後改由新會長擔任主席。經家長委員會	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
	<u>已選出新任會長外,</u> 經家長委員會決議或 <u>家長會員</u>		決議或家長代表五分之一請求,會長應召開	設置及運作監督準則
	代表五分之一請求,會長應召開臨時 <mark>家長會員</mark> 代表		臨時家長代表大會,並擔任主席。	第師六條規定修正。
	大會,並擔任主席。 <mark>會長因故不能召集或不召集</mark>			
	時,其他家長委員得以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之,			
	由家長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第七條	召開會員代表大會須有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一以上	第七條	會員代表大會須有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一以上	依據臺北市中小學校
	出席,家長委員會須有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出席,		出席,家長委員會須有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	學 生家長會設置自治
	始得開會,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之通過,始得決		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之通	條例第十四條及臺北
	議;開會時會員代表或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 <mark>得限</mark>		過,始得決議;開會時會員代表或委員因故	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
	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或委員代行其 <mark>選舉權及</mark>		不能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或	會設置及運作監督準
	表決權利 。受委託人 <u>至多可</u> 以接受應出席一人之委		委員代行其選舉權及表決。受委託人至多可	則第三條規定,增
	託 <mark>為限</mark> 。		以接受應出席一人之委託。	訂同一人當選不同班
	出席人員不足得改開座談會, <u>並以出席人數過半數</u>		出席人員不足得改開座談會,其決議事項,	級學生家長代表,其選
	之同意為假共 決議事項,應提請下次會議追認之。		應提請下次會議追認之。	舉權及表決權以一人
	同一人當選不同班級學生家長代表時,其選舉權及			計算。並酌修文字。
	表決權以一人計算。			
	前項之同一人係指夫妻及法定監護人。			
第八條	家長會員 代表大會任務如下:	第八條	家長代表大會任務如下:	一、項次遞移。

				於4 21
	一、研討協助參與學校推展教育及提供改進建議事		一、研討協助學校推展教育及提供改進建議	附件21 二、配合臺北市中小學
	項。		事項。	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
	二、審議家長會組織章程。		二、審議家長會組織章程。	治條例第八條規定,修
	三、討論家長代表之提案。		三、討論家長代表之提案。	訂第四及第五項並刪
	四、審議其他捐款與費用之收取事項。		四、審議其他捐款與費用之收取事項。	去現行第三項次。
	五三 、審議會務計畫 <u>~,</u> 收支預 <mark>算案及聽取、</mark> 決算		五、審議會務計劃、收支預算案及聽取決算	
	報告 案。		報告。	
	<u>六四、</u> 選舉 <u>及罷免</u> 家長委員會委員及會長、副會		六、選舉家長委員會委員及會長、副會長。	
	長。		七、其他有關事項。	
	七、其他有關事項。			
	五、選派代表參與學校各種依法令必須參與之委員			
	會議及執行教育法令明定家長會之職權。			
第九條	家長委員會置委員九人 <mark>,候補委員三名</mark> ,由會員代	第九條	家長委員會置委員九人,由會員代表大會就	依臺北市中小學校學
	表大會就會員代表選舉組成之 ·依得票數順序增置		會員代表選舉組成之,依得票數順序增置候	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
	候補委員三名。其中前項委員總額內至少一名應為		補委員三名 。其中至少一名應為幼教班級代	例第九條增訂原住民
	幼教班級代表;校內有特殊教育學生 <mark>時者</mark> ,應至少		表;校內有特殊教育學生時,應至少有一名	學生超過五人者,由原
	有一名特教學生 代表家長,本校原住民學生超過五		特教學生代表。	住民家長互推一人列
	人者,由原住民家長互推一人列席。		以上特教委員與幼教委員保障名額,應先選	席。配合臺北市中小學
	以上特教委員與幼教委員保障名額,應先選出所有		出所有應選委員名額後,檢視是否符合保障	校學生家 長會設置及
	應選委員名額後,檢視是否符合保障名額條件,再		名額條件,再依規定予以遞補。	運作監督準則第九
	依規定予以遞補。			條,將任期修正以一年
	前項家長會委員,任期以一年為原則,連選得連			為原則。並酌作文字修
	<u>任。</u>			正。
	家長委員出缺時,依序由候補委員遞補至原任期屆			
	满為止。			
第十條	本會置會長一人,副會長二人,由會員代表大會就	第十條	本會置會長一人,副會長二人,由會員代表	配合臺北市中小學校
	家長委員分別選舉之。會長、副會長任期 <u>一學年以</u>		大會就家長委員分別選舉之。會長、副會長	學生家長會設置及運
	<u>一年為原則</u> ,以連任一次為限。		任期一 <u>學</u> 年,以連任一次為限。	作監督準則第九條,將
				任期修正以一年為原
				則。
第十一條	家長委員會每學期開會 <u>一次至三次至少二次,應於</u>	第十一條	家長委員會每學期開會一次至三次,必要時	依據臺北市中小學校

			-	附4421
	會長當選後三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 ,必要時召開		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會長召集並擔任主	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
	臨時會議, <mark>會議</mark> 由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u>但會長因</u>		席。家長委員會須有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	條例第十四條、第十五
	故不能召集或不召集時,其他家長委員得以三分之		上出席,使得開會,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之	條修訂,並酌作文字修
	一以上連署召開之,由家長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		同意使得決議;開會時家長代表因故不能出	正。
	<u>席·</u> 家長委員會須有應出席人員 二分之一以上過半		席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家長代表代行其選	
	<u>數之</u> 出席, 使始 得開會,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之 <u>同</u>		舉權及表決,受委託人至多可以接受應出席	
	意使通過使始 得決議;開會時家長 代表委員 因故不		一人之委託。	
	能出席時, <mark>得限</mark> 以書面委託其他家長 代表委員 代行			
	其 選舉權及表決, 權利。受委託人 <u>至多可</u> 以接受應			
	出席一人之委託 <mark>為限</mark> 。			
第十二條	幼稚園設會員代表分會,由幼稚園班級代表組成,	第十二條	幼稚園設會員代表分會,由幼稚園班級代表	本條未修正。
	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擔		組成,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召開臨時會	
	任家長委員之幼稚園班級代表召集並擔任主席。		議,會議由擔任家長委員之幼稚園班級代表	
			召集並擔任主席。	
第十三條	家長委員會任務如下:	第十三條	家長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項次遞移。
	一、 <mark>協助參與</mark> 學校教育發展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一、協助學校教育發展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二、依據臺北市中小
	二、 <mark>處理推動</mark> 家長 委員 會 經常 會務及會員代表大會		二、處理家長委員會經常會務及會員代表大	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
	交辦事項。		會交辦事項。	自治條例第十一條修
	三、 研擬審議會員及 會員代表 <u>之</u> 大會 <u>之</u> 提案。		三、研擬會員代表大會之提案。	訂及刪去多餘項次。
	四、 研擬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事項。 依會務發展之需		四、研擬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事項。	
	要,得設若干工作小組。		五、研擬會議計劃及收支預算案,報告會務	
	<u>五</u> 、研擬會 <mark>議務</mark> 計畫及收支預算案,報告會務及收		及收支事項。	
	支事項。		六、協助學校處理重大偶發事件及有關學	
	六、協助學校處理重大偶發事件及 <mark>有關</mark> 學校、教		校、教師、學生、家長間之爭議。	
	師、學生、家長間之爭議。		七、協助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師活動,促進家	
	七、協助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師活動促進家長之成		長之成長及親師合作關係。	
	長及親師合作關係。		八、推選常務委員及遴選顧問。	
	八、 <u>推選常務委員及遴選顧問。</u> 選舉及罷免家長 <u>委</u>		九、選派家長委員列席學校校務、教務、學	
	<u>員及遴聘顧問。</u>		務、輔導等會議。	
	九、選派家長委員列席學校校務、教務、學務、輔		十、執行現行教育法令所明定長會之權責。	
	導等會議。		十一、執行家長會章程中所規定之其他事項。	

				<u> </u>
	十、執行現行教育法令所明定長會之權責。			111121
	十一九 、執行家長會 <u>組織</u> 章程 <u>中</u> 所規定之 <u>其他</u> 事			
	項。			
第十四條	家長會員代表大會、幼稚園家長代表分會及家長委	第十四條	家長代表大會、幼稚園家長代表分會及家長	依據臺北市中小學校
	員會開會時, <mark>得邀請</mark> 校長、 <mark>有關主管處室主任</mark> 及教		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校長、有關主管及教	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
	師 <u>受邀應列席</u> 。		師列席。	條例第十六條酌作文
				字修正。
第十五條	本會為辦理日常業務 <mark>、財務會計等事項</mark> 及協助校務	第十五條	本會為辦理日常事務及協助校務發展需要,	一、依據臺北市中小學
	發展需要,得置秘書、會計、出納各一人 <mark>及、</mark> 工作		得置秘書、會計、出納各一人及工作小組組	校學生家長會設置及
	小組組長若干人 <mark>及聘請顧問兩人</mark> ,由會長提名經家		長若干人,由會長提名經家長委員會通過後	運作監督準則第5條、
	長委員會通過後聘任之。 <mark>會長經家長委員會同意後</mark>		聘任之。會長經家長委員會同意後得聘請顧	第 17 條。
	得聘請顧問兩人。		問兩人。	二、配合現行學生家長
				會實務運作, 酌作文字
				排列修正。
第十六條	家長會於每屆會員代表大會開會後 <u>一個丹三十日</u>	第十六條	家長會於每屆會員代表大會開會後一個月	依據臺北市中小學校
	內,應將 會議記錄及會務人員名冊(包括會長、副		內,應將會議記錄及會務人員名冊(包括會	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
	會長、顧問、委員、秘書)及組織章程報請相關主		長、副會長、顧問、委員、秘書)及組織章程	條例第二十二條,酌作
	管機關核收備查。 組織章程、選舉辦法、財務處理		報請相關主管機關核收備查。	文字修正。
	辦法、志工組織運作辦法等、會議紀錄及會務人員			
	<u>名册文件一式二份報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u>			
第十七條	家長本會得以學生家長為單位,每學期收繳 <u>一次</u> 會	第十七條	家長會得以學生家長為單位,每學期收繳會	一、現行第十七條及第
	費 <u>一次,。</u> 但 <mark>家境清寒者經證明低收入戶</mark> 者免繳 <u>前</u>		費一次,但家境清寒者經證明者免繳前項收	十八條合併,並列至修
	項收繳金額 。		繳金額。	正條文第十七條。
	前項收繳金額,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定之。	第十八條	家長會費得委託學校代收,學校代收後交由	二、依據臺北市中小
	家長本會費得委託學校代收,學校代收後交 由家長		家長會處理。	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
	<u>本</u> 會 <u>處理管理</u> 。			自治條例第17條規定
				修訂。
第十九條	家長會經會員大會同意後得設立小額捐款帳戶,非	第十九條	家長會經會員大會同意後得設立小額捐款帳	一、條次遞移。
第十八條	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不得對外募捐。		户,所得捐款作為家長會經費,相關規定另	二、依據臺北市中小
	前項募捐,應採自由捐獻,不得強迫 ,所得捐款作		訂辦法。	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
	為家長會經費,相關規定另訂 <u>募款</u> 辦法。			自治條例第17條規定

				附件21
				修訂。
第二十條	本會會費應由會長及家長會共同具名,在公民營金	第二十條	本會會費應由會長及家長會共同具名,在公	一、條次遞移。
第十九條	融機構設立專戶儲存,其收支應於每學年結束後,		民營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儲存,其收支應於每	二、依據臺北市中小
	向下屆會員代表大會提出報告並移交之。本會經		學年結束後,向下屆會員代表大會提出報告	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
	費,應在本市金融機構設立家長會專戶存儲,其收		並移交之。	自治條例第 18 條規定
	支應編列財務報告表於家長委員會及會員代表大			修訂。
	會報告,並於會長改選後七日內辦理移交。			
	前項會費收支及憑證,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必要時得			
	<u>隨時抽查。</u>			
第二十條	本會財務處理辦法、家長會選舉罷免辦法、志工組			一、條次遞移。
	織運作辦法及家長會議事規則,依主管機關訂頒之			二、為明確依循之規
	相關法令辦理。			範,增列本條。
				三、依據臺北市中小
				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
				自治條例第4條。
第二十一條	學校因舉辦學生員生福利事項、學校未編列預算之			一、條次遞移。
	其他事項或有關學校發展之校務活動,需本會支援			二、依據臺北市中小學
	經費時,為利本會之運作,應向本會提出計畫、預			校學生家長會設置及
	算及學校相關預算編列或會計文件,經會員代表大			運作監督準則第19
	會通過後,始得執行。			條,增列本條。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若有未定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如相關法			一、條次遞移。
	今修改時,本章程隨同修改並適用修改後之規定。			二、為明確依循之規
				範,增列本條。
第二十一條	本會 <mark>因故</mark> 解散 時後所有資產其財產 歸 <u>本學</u> 校所有。	第二十一條	本會因故解散時,所有資產歸本校所有。	條次遞移,酌作文字修
第二十三條				正。
第二十二條	本 <u>辦法經家長代表大會通過後由會長公布實施·修</u>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經家長代表大會通過後由會長公布實	一、條次遞移。
第二十四條	正時亦同。 本組織章程本會得自行斟酌修訂之,並		施,修正時亦同。	二、依臺北市中小學校
	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於每屆會員代表大會開會後			學生家長會設置及運
	三十日內報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			作監督準則第6條修
				正。

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選舉罷免辦法修正彙整表

	修正內容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學生家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學	規範於本會組織章
	長會(以下簡稱本會)為使本會永續發展		生家長會(以下簡稱本會)為使本會	程第二十條,爰配合
	並建立本會會務人員選舉及罷免運作方		永續發展並建立本會會務人員選舉	予以修正。
	式,依據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		及罷免運作方式,依據臺北市中小學	
	置自治條例第四條、臺北市中小學校學		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第四	
	生家長會設置及運作監督或準則及本會		條、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	
	組織章程 <mark>第參項第二十條</mark> 訂定本辦法。		及運作監督或準則及本會組織章程	
			第參項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班級家長代表應於每學年親師座談會當	第二條	班級家長代表應於每學年親師座談	本條未修正。
	天由出席家長公開推舉之,如不能完成		會當天由出席家長公開推舉之,如不	
	推選時得採通訊選舉。如採通訊選舉,		能完成推選時得採通訊選舉。如採通	
	應本公開、透明之原則,為達普遍徵詢		訊選舉,應本公開、透明之原則,為	
	學生家長之意願,本會應協同學校及各		達普遍徵詢學生家長之意願,本會應	
	班導師應於開學後二十一日內以書面徵		協同學校及各班導師應於開學後二	
	詢學生家長之意願,不得遺漏。		十一日內以書面徵詢學生家長之意	
			願,不得遺漏。	
第三條	導師依據家長回覆之意願送交本會選監	第三條	導師依據家長回覆之意願送交本會	本條未修正。
	人員按全班人數製作選舉票,並於選舉		選監人員按全班人數製作選舉票,並	
	票上會同選監人員簽章,發送全班學生		於選舉票上會同選監人員簽章,發送	
	家長,不得遺漏。		全班學生家長,不得遺漏。	
	選舉票應密封寄(執)回。選舉票經寄		選舉票應密封寄(執)回。選舉票經	
	(執)回後,應即投入票匭。		寄(執)回後,應即投入票匭。	
	前項選舉票應載明寄(執)回截止日期。		前項選舉票應載明寄(執)回截止日	

				<u> </u>
	截止日期應於開學後二十八日內。		期。截止日期應於開學後二十八日	
			內。	
第四條	通訊選舉之開票,應有選監人員參加。	第四條	通訊選舉之開票,應有選監人員參	本條未修正。
	如選監人員尚未選舉產生時,則由家長		加。如選監人員尚未選舉產生時,則	
	會派遣代表,並由學校人員代表共同開		由家長會派遣代表,並由學校人員代	
	票、監票。		表共同開票、監票。	
第五條	通訊選舉如家長未於指定日期前將選票	第五條	通訊選舉如家長未於指定日期前將	本條未修正。
	寄回,視為廢票。		選票寄回,視為廢票。	
第七條	本會舉辦選舉之程序如後:	第七條	本會舉辦選舉之程序如後:	一、條次遞移。
第六條	一、主席宣佈選舉名稱、職位、應選出		一、主席宣佈選舉名稱、職位、應選	二、本條由現行條文
	之名額及選舉方法。開會方式得視需		出之名額及選舉方法。開會方式得視	第七條第一項移列
	要,經事前徵詢所有家長代表意願後,		需要,經事前徵詢所有家長代表意願	修正,依據教育局電
	採行實體會議或線上視訊會議,甚或實		後,採行實體會議或線上視訊會議,	子投票系統的設
	體與線上視訊會議並行之方式。採線上		甚或實體與線上視訊會議並行之方	置,配合現行學生家
	視訊會議時,選舉方式可全面採行線上		式。採線上視訊會議時,選舉方式可	長會選舉實務運
	投票方式辦理。採實體及線上視訊會議		全面採行線上投票方式辦理。採實體	作,修訂選舉線上投
	<u>並行方式時,選舉方式可針對實體出席</u>		及線上視訊會議並行方式時,選舉方	票方式。
	之代表採現場投票、線上出席之代表採		式可針對實體出席之代表採現場投	
	<u>線上投票。惟所有以線上投票方式辦理</u>		票、線上出席之代表採線上投票。惟	
	之選舉,仍應遵守本辦法第十一及第十		所有以線上投票方式辦理之選舉,仍	
	二條之規定。		應遵守本辦法第十一及第十二條之	
	二、進行候選人提名。		規定。	
	<u>三、推派辦理選舉人員,包括監票員、</u>		二、進行候選人提名。	
	唱票員及記票員若干人。		三、推派辦理選舉人員,包括監票	
	四、主席清點實地出席及線上出席人數		員、唱票員及記票員若干人。	
	及選票數報告大會。		四、主席清點實地出席及線上出席人	

				PITTZI
	五、進行選舉投票。		數及選票數報告大會。	
	六、當場開票並宣布選舉結果。		五、進行選舉投票。	
	家長會選舉,得採行線上方式進行投票,		六、當場開票並宣布選舉結果。	
	並應,載明於會議紀錄。線上投票之開			
	票,應有選監人員參加,由本會自行於			
	選舉前推選。計票開票過程應全程錄			
	音、錄影存證及妥善永久保存,並應截			
	止投票後,即當場開票,同步轉播於會			
	議現場。			
第六條	本會會長、副會長、家長委員及相關候	第六條	本會會長、副會長、家長委員及相關	條次遞移。
第七條	補應選名額依本會組織章程規定辦理。		候補應選名額依本會組織章程規定	
			辨理。	
第七條	本會舉辦依序選舉家長委員、會長、副	第七條	本會舉辦選舉之程序如後:	一、條次遞移。
第八條	會長 之程序如後:		一、主席宣佈選舉名稱、職位、應選	二、現行第七條第一
	一、主席宣佈選舉名稱、職位、應選出		出之名額及選舉方法。開會方式得視	項部分條文移至修
	之名額及選舉方法。 <mark>開會方式得視需</mark>		需要,經事前徵詢所有家長代表意願	正條文第六條。
	要,經事前徵詢所有家長代表意願後,		後,採行實體會議或線上視訊會議,	三、配合臺北市中小
	採行實體會議或線上視訊會議,甚或實		甚或實體與線上視訊會議並行之方	學校學生家長會設
	體與線上視訊會議並行之方式。採線上		式。採線上視訊會議時,選舉方式可	置自治條例第九條
	視訊會議時,選舉方式可全面採行線上		全面採行線上投票方式辦理。採實體	及第十條規定,酌作
	投票方式辦理。採實體及線上視訊會議		及線上視訊會議並行方式時,選舉方	文字修正。
	並行方式時,選舉方式可針對實體出席		式可針對實體出席之代表採現場投	
	之代表採現場投票、線上出席之代表採		票、線上出席之代表採線上投票。惟	
	線上投票。惟所有以線上投票方式辦理		所有以線上投票方式辦理之選舉,仍	
	之選舉,仍應遵守本辦法第十一及第十		應遵守本辦法第十一及第十二條之	
	二條之規定。		規定。	
	二、進行候選人提名。		二、進行候選人提名。	
1				

				PINTTZI
	三、推派辦理選舉人員,包括監票員、 唱票員及記票員若干人。		三、推派辦理選舉人員,包括監票員、唱票員及記票員若干人。	
	四、主席清點實地出席及線上出席人數		四、主席清點實地出席及線上出席人	
	及選票數並報告大會。		數及選票數報告大會。	
	五、進行選舉投票。		五、進行選舉投票。	
	六、當場開票並宣布選舉結果。		六、當場開票並宣布選舉結果。	
第八條	同一人不得同時當選為本會會長及副會	第八條	同一人不得同時為本會會長及副會	條次遞移,酌作文字
第九條	長之 <u>當候</u> 選人。		長之當選人。	修正。
第九條	家長委員會委員就家長代表選舉九名,	第九條	家長委員會委員就家長代表選舉九	一、本條刪除。
	共中含特教委員至少一名、幼稚園家長		名,其中含特教委員至少一名、幼稚	二、本條列於國立政
	代表至少一名。		園家長代表至少一名。	治大學附設實驗國
				民小學學生家長會
				組織章程第九條,故
				由此删除。
第十條	本會委員、副會長及會長之選舉,凡具	第十條	本會委員、副會長及會長之選舉,凡	依本會實際運作需
	有被選舉資格者,均得為當選人。		具有被選舉資格者,均得為當選人。	求酌作文字修正。
	前項當選人,不以親自出席會議者為限。			
第十一條		第十一條	本會班級家長代表如採通訊選舉	本條未修正。
	者,以無記名單記法行之。家長委		者,以無記名單記法行之。家長委員	
	員之選舉由本會會員代表就會員		之選舉由本會會員代表就會員代表	
	代表中以無記名連記法行之。會長		中以無記名連記法行之。會長之選舉	
	之選舉由本會會員代表就委員中		由本會會員代表就委員中以無記名	
	以無記名單記法行之。副會長之選			
	舉由本會會員代表就委員中以無		單記法行之。副會長之選舉由本會會	

				P1Y1+∠1
	記名連記法行之。		員代表就委員中以無記名連記法行	
			之。	
第十二條	本會會長、副會長、及家長委員會委員	第十二條	本會會長、副會長、及家長委員會委	本條未修正。
	之選舉按應選名額以候選人得票較多		員之選舉按應選名額以候選人得票	
	數者為當選。得票數相同者由候選人當		較多數者為當選。得票數相同者由候	
	場或線上以抽籤決定之。候選人不在場		選人當場或線上以抽籤決定之。候選	
	時由主席代為抽籤。		人不在場時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三條	會長因其子女或受監護人於學期中轉	第十三條	會長因其子女或受監護人於學期中	配合臺北市中小學
	學、休學、輟學等因素離校或因故請		轉學、休學、輟學等因素離校或因故	校學生家長會設置
	辦,自其子女離校日或辭職生效日起,		請辭,自其子女離校日或辭職生效日	及運作監督準則第
	若所賸任期不足二個月者,其代理人選		起,若所賸任期不足二個月者,其代	十條規定,將 現行
	由副會長互推一人代理之。若所賸會期		理人選由副會長互推一人代理之。若	辦法第十四條、第十
	超過二個月者,應於其子女離校日或辭		所賸會期超過二個月者,應於其子女	五條及第十七條之
	職生效日起十五日內,其他家長委員得		離校日或辭職生效日起十五日內,其	會長、副會長、常務
	以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或由資深或高年		他家長委員得以三分之一以上連署	委員及家長委員辭
	級副會長另行召集臨時會員代表大		或由資深或高年級副會長另行召集	職、出缺等事項,移
	會,並由家長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補		臨時會員代表大會,並由家長委員互	列本條合併規範,並
	選之,惟其任期以補足至原任期屆滿為		推一人擔任主席補選之,惟其任期以	修正辭職及出缺補
	<u> </u>		補足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選相關規定。
	會長、副會長及家長委員有下列情			
	事之一者,當然解任:			
	一、其子女或受監護人於學期中轉			
	<u>學。</u>			
	二、學期中辭去班級代表。			
	三、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			
	四、辭職。			
-				

除第十五條視同辭職之情形外,有 前項第四款情形者,會長應以書面 向家長會提出辭職,家長會收到該 書面之日即為解任日;副會長、常 務委員或家長委員應以書面向會 長提出辭職,會長收到該書面之日 即為解任日。

第一項人員出缺者,依下列規定辦 理:

一、會長所遺任期在二個月以下 者,由副會長互推一人代理之;所 遺任期超過二個月者,應於解任日 起十五日內,由副會長互推一人召 集臨時會員代表大會,並由家長委 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補選之。其任 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二、副會長或常務委員,不另行補 選;家長委員於出缺日起十日內, 由候補委員依次遞補至所遺任期 **屆滿為止。**

第十四條

會長之請辭,應向家長委員會提出請 本條移列至修正條 辭同意書,並經家長委員會委員二分 文第十三條。 之一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 上同意生效後,家長會應於十五日內 檢送移交會議紀錄及清冊報請教育 局備查。

附件21

第十五條 副會長之辭職,應向會長提出請解同 意書,並經全體家長委員會委員三分 之一以上同意始可辭職,其職位出缺 時,不另行補選。 第十四條 當選或代理之目起十五日內由家長會 報總教育局核備後,方得行便職權。 第十四條 當選或代理之目起十五日內由家長會 報總教育局核備後,方得行便職權。 第十七條 家長委員會委員之請辦應向會長提 出請辭同意書,並經全體家長委員會 要及選作監督準則 第十二條營至、長令學生家長會設 置及選作監督準則 第十三條營正。 第十七條 家長委員會委員之請辦應向會長提 出請辭同意書,並經全體家長委員會 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辭職,並經索等人 委員一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人 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居人數一次以上者,視同辭職,並經案長 基上一分之一以上同意後生效,由家長會 以書面文件經家長委員會委員二人以 上署名通知之、同時於過知時報請教育 局備查。家長委員無故不出所應出席會 議建二次以上者,視同辭職,由家長會 以書面文件經家長委員會委員二人以 上署名通知之,同時於 通知時報請教育局備查。家長委員無故不出房應出席會議經二次以上 者,出居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因意後生 效,由家長會以書而文件經家長委員 第十一條修正。 學校學生家長會設 置及選作監督。 一、條次遞移。 一、條次遞移。 一、配合臺北市中小 學校學生家長會設 置及選作監督。 「本條移列至修正條 文第十三條。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第十三條 第一次際是養員會委員之計 第十三條 第十三條 第十三條 第一、配合臺北市中小 學校學生家長會設 置及選作監督。 「本條移列至修正係 文第十三條。 「本條移列至修正係 文第十三條。 「本條移列至修正係 文第十三條。 「本條移列至修正係 文第十三條。 「本條移列至修正係 文第十三條。 「本條移列至修正係 文第十三條。 「本院移列至修正係 文第十三條。 「本院移列至修正條 、本條移列至修正條 、本條移列至修正條 、本條移列至修正係 、表院各員合義 、書及選供監督。 「本條移列至修正條 、本條移列至修正條 、本條移列至修正條 、第十一條修正。 學校學生文長會設 學校學生家長會設 書人院稱應出席 「本條移列至修正條 、第十一條修正。 學校學生家長會設 書人院經補查					<u>例14</u> 21
第十六條 第十四條 富選或代理全目起十五日內由家長會 報經教育局核構定後			第十五條	副會長之辭職,應向會長提出請辭同	本條移列至修正條
第十六條 改選、補選之會長或代理會長, 均應於 當或代理之日起十五日內由家長會 報經教育局核備後, 方得行使職權。 第十六條 經教育局核備後, 方得行使職權。 改選、補選之會長或代理會長,應報 經教育局核備後, 方得行使職權。 一、條次遞移。 二、配合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及運作監督單則第十三條修正。 第十九條 第十七條 家長委員會委員之請辭應向會長提出請辭同意書,並經全體家長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了辭職,並經常是三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日問意,如了辭職,並經常人妻」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也解子上者,視同辭職,並經常人妻」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 基立一次以上者,視同辭職,並經常人妻」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 基立今之一以上出席。也解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生 此書五支件經家長委員會委員二人以上書名通知之,同時於通知時報請教育局備查。家長委員無被不出席應出席會議定二次以上署名通知之,同時於通知時報請教育局備查。家長委員無被不出席應出席會議達二次以上書名通知之,同時於通知時報請教育局備查。家長委員無被不出席應出席會議會議立。 第十一條修正。 第一項應出席會議條指會員代表大會、家長委員會及常務委員會會議。 第一項應出席會議係指會員代表大會、家長委員會及常務委員會會議。				意書,並經全體家長委員會委員三分	文第十三條。
第十六條 被選、補選之會長或代理會長,均應於 當選或代理之日起十五日內由家長會 報經教育局核備定後,方得行使職權。 第十六條 經教育局核備後,方得行使職權。 改選、補選之會長或代理會長,應報 經教育局核備後,方得行使職權。 一、條次遞移。 二、配合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及選作監督準則第十三條修正。 第十一條 第十七條 家長委員會委員之請辭應向會長提出請辭同意書,並經全體家長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辭職,並於修正。 本條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第十五條 第十五條 第十一條 會長、副會長無故不親自出席應出席會養員一分之一以上問意後生故,由家長會以書面文件經家長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生放,由家長會設置及運作監督準則第十一條修正。 第十一條修正。 基十五條 基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生故,由家長會以書面文件經家長委員會委員二人以上署名通知之,同時於通知時報請教育局備查。家長委員無故不出席應出席會議第二次以上表,視同辭職,由家長會通知之,同時於通知時報請教育局備查。家長委員無故不出席應財務報,由家長委員無故不出席應財務報,由家長委員無故不出席應財務報,由家長委員無故不出席應財務報,由家長委員無故不出席應財務報,由家長委員無故不出席應財務報,由家長委員會及常務委員會會議。				之一以上同意始可辭職,其職位出缺	
第十四條 當選或代理之日起十五日內由家長會報經教育局核備定後,方始得行使職權。 經教育局核備後,方得行使職權。 二、配合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及運作監督準則第十三條修正。 第十七條 第十七條 家長委員會委員之請辭應向會長提出請辭同意書,並經全體察				時,不另行補選。	
第十四條 當選或代理之日起十五日內由家長會報經教育局核備定後,方始得行使職權。 經教育局核備後,方得行使職權。 二、配合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及運作監督準則第十三條修正。 第十七條 第十七條 家長委員會委員之請辭應向會長提出請辭同意書,並經全體察					
報經教育局核構定後十方始得行使職權。 第十七條 家長委員會委員之講解應向會長提出請解同意書,並經全體家長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辭職,並於辭職生效日起十日內,依候補委員順序遞補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第十八條 會長、副會長無故不親自出席應出席會第十五條 第十五條 第十五條 養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人養三分之一以上用意後生效,由家長會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問意後生對,由家長會設置及運作監督準則第十三條。 第十八條 會長、副會長無故不親自出席應出席會議達二次以上者,視同辭職,並經家長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問意後生對,由家長會設置及運作監督準則第十一條修正。 第十八條 會長、副會長無故不親自出席應出席會議達三次以上者,視同辭職,並經家長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生對於,由家長會以書面文件經家長委員會對。第十一條修正。 第一項應出席會議條指會員代表大會、家長委員會及常務委員會會議。	第十六條	改選、補選之會長或代理會長, <u>均</u> 應於	第十六條	改選、補選之會長或代理會長,應報	一、條次遞移。
權。 第十七條 家長委員會委員之請辭應向會長提出請辭問向意書,並經全體家長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辭職,並於辭職生效日起十日內,依候補委員順序遞補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第十八條 會長、副會長無故不親自出席應出席會議達二次以上者,視同辭職,並經察長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問意後生效,由家長會以書面文件經家長委員會委員二人以上是署名通知之,同時於通知時報請教育局備查。家長委員無故不出席應出席會議達二次以上署名通知之,同時於通知時報請教育局備查。家長委員無故不出席應出席會議達二次以上署名通知之,同時於通知時報請教育局備查。家長委員無故不出席應出席會議達二次以上署名通知之,同時於通知時報請教育局備查。家長委員無故不出席應出席會議達二次以上者,視同辭職,由家長會通知之。第一項應出席會議係指會員代表大會、家長委員會及常務委員會會議。	第十四條	當選或代理之日起十五日內由家長會		經教育局核備後,方得行使職權。	二、配合臺北市中小
第十七條 家長委員會委員之請辭應向會長提出請辭同意書,並經全體家長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辭職,並於辭職生效日起十日內,依候補委員順序遞補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第十八條 會長、副會長無故不親自出席應出席會業達二次以上者,視同辭職,並經家長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生效,由家長會設置不分之一以上同意後生效,由家長會設置事立人之一以上同意後生效,由家長會設置事立人之一以上同意後生效,由家長會以書面文件經家長委員會委員二人以上司意後生效,由家長會以書面文件經家長委員会人以上署名通知之,同時於通知時報請教育局備查。家長委員無故不出席應出席會議達二次以上者,視同辭職,由家長會通知之,同時於通知時報請教育局備查。家長委員無故不出席應出席會議達二次以上者,視同辭職,由家長會通知之。第一項應出席會議條指會員代表大會、家長委員會及常務委員會會議。		報經教育局核 <mark>備定後,方始</mark> 得行使職			學校學生家長會設
第十七條 家長委員會委員之請辭應向會長提出請辭同意書,並經全體家長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辭職,並於辭職生效日起十日內,依候補委員順序遞補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第十八條 會長、副會長無故不親自出席應出席會議達二次以上者,視同辭職,並經家長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生效,由家長會以書面文件經家長委員會委員二人以上署名通知之,同時於通知時報請教育局備查。家長委員無故不出席應出席會議達二次以上者,視同辭職,由家長會通知之,同時於通知時報請教育局備查。家長委員無故不出席應出席會議達二次以上者,視同辭職,由家長會通知之。第一項應出席會議係指會員代表大會、家長委員會及常務委員會會議。		權。			置及運作監督準則
出請解同意書,並經全體家長委員會					第十三條修正。
第十八條 查長、副會長無故不親自出席應出席會			第十七條	家長委員會委員之請辭應向會長提	本條移列至修正條
 第十八條 				出請辭同意書,並經全體家長委員會	文第十三條。
第十八條 資長、副會長無故不親自出席應出席會第十八條 第十八條 會長、副會長無故不親自出席應出席 會議達二次以上者,視同辭職,並經察長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生效,由家長會以書面文件經家長委員公司,以上同意後生效,由家長會以書面文件經家長委員公司,以上署名通知之,同時於通知時報請教育局備查。家長委員無故不出席應出席會議達二次以上署名通知之,同時於通知時報請教育局備查。家長委員無故不出席應出席會議達二次以上者,視同辭職,由家長會通知之。第一項應出席會議係指會員代表大會、家長委員會及常務委員會會議。				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辭職,	
第十八條 會長、副會長無故不親自出席應出席會議達二次以上者,視同辭職,並經家長養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生效,由家長會以書面文件經家長委員會委員二人以上署名通知之,同時於通知時報請教育局備查。家長委員無故不出席應出席會議達二次以上者,視同辭職,由家長會通知之,同時於通知時報請教育局備查。家長委員無故不出席應出席會議達二次以上者,視同辭職,由家長會通知之。第一項應出席會議係指會員代表大會、家長委員會及常務委員會會議。 第十八條 一、條次遞移。二、配合臺北市中小家長臺山南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生效,由家長會以書面文件經家長委員會及掌格學生家長會設置及運作監督準則第十一條修正。 董知之。 會委員二人以上署名通知之,同時於通知時報請教育局備查。家長委員無故不出席應出席會議達二次以上者,視同辭職,由家長會通知之。第一項應出席會議係指會員代表大會、家長委員會及常務委員會會議。				並於辭職生效日起十日內,依候補委	
第十五條 議達二次以上者,視同辭職,並經家長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家長會設置一次之一以上同意後生效,由家長會以書面文件經家長委員會委員三人以上署名通知之,同時於通知時報請教育局備查。家長委員無故不出席應出席會議達二次以上者,視同辭職,由家長會通知之。 第一項應出席會議係指會員代表大會、家長委員會及常務委員會會議。				員順序遞補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第十五條 議達二次以上者,視同辭職,並經家長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家長會設置一次之一以上同意後生效,由家長會以書面文件經家長委員會委員三人以上署名通知之,同時於通知時報請教育局備查。家長委員無故不出席應出席會議達二次以上者,視同辭職,由家長會通知之。 第一項應出席會議係指會員代表大會、家長委員會及常務委員會會議。					
 	第十八條	會長、副會長無故不親自出席應出席會	第十八條	會長、副會長無故不親自出席應出席	一、條次遞移。
 数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生效,由家長會以書面文件經家長委員會委員三人以 效,由家長會以書面文件經家長委員第十一條修正。 上署名通知之,同時於通知時報請教育局備查。家長委員無故不出席應出席會議達二次以上者,視同辭職,由家長會 故不出席應出席會議達二次以上 者,視同辭職,由家長會通知之。 第一項應出席會議係指會員代表大會、家長委員會及常務委員會會議。 	第十五條	議達二次以上者,視同辭職,並經家長		會議達二次以上者,視同辭職,並經	二、配合臺北市中小
以書面文件經家長委員會委員三人以 效,由家長會以書面文件經家長委員 第十一條修正。 上署名通知之,同時於通知時報請教育局備查。家長委員無 通知時報請教育局備查。家長委員無 通知時報請教育局備查。家長委員無 第一項應出席會議達二次以上 者,視同辭職,由家長會通知之。 者,視同辭職,由家長會通知之。 第一項應出席會議係指會員代表大會、家長委員會及常務委員會會議。		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人		家長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	學校學生家長會設
上署名通知之,同時於通知時報請教育 局備查。家長委員無故不出席應出席會 議達二次以上者,視同辭職,由家長會 超知之。 第一項應出席會議係指會員代表大 會、家長委員會及常務委員會會議。		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生效,由家長會		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生	置及運作監督準則
局備查。家長委員無故不出席應出席會 議達二次以上者,視同辭職,由家長會 故不出席應出席會議達二次以上 者,視同辭職,由家長會通知之。 第一項應出席會議係指會員代表大 會、家長委員會及常務委員會會議。 当知時報請教育局備查。家長委員無故不出席應出席會議達二次以上 者,視同辭職,由家長會通知之。 第一項應出席會議係指會員代表大 會、家長委員會及常務委員會會議。 第一項應出席會議係指會員代表大 會、家長委員會及常務委員會會議。		以書面文件經家長委員會委員三人以		效,由家長會以書面文件經家長委員	第十一條修正。
議達二次以上者,視同辭職,由家長會 通知之。 故不出席應出席會議達二次以上 者,視同辭職,由家長會通知之。 第一項應出席會議係指會員代表大 會、家長委員會及常務委員會會議。 第一項應出席會議係指會員代表大 會、家長委員會及常務委員會會議。		上署名通知之,同時於通知時報請教育		會委員三人以上署名通知之,同時於	
通知之。 者,視同辭職,由家長會通知之。 第一項應出席會議係指會員代表大會、家長委員會及常務委員會會議。 第一項應出席會議係指會員代表大會、家長委員會及常務委員會會議。		局備查。家長委員無故不出席應出席會		通知時報請教育局備查。家長委員無	
第一項應出席會議係指會員代表大 會、家長委員會及常務委員會會議。 會、家長委員會及常務委員會會議。		議達二次以上者,視同辭職,由家長會		故不出席應出席會議達二次以上	
會、家長委員會及常務委員會會議。 會、家長委員會及常務委員會會議。		通知之。		者,視同辭職,由家長會通知之。	
		第一項應出席會議係指會員代表大		第一項應出席會議係指會員代表大	
第一項所稱無故不出席會議係指經合 第一項所稱無故不出席會議係指經		會、家長委員會及常務委員會會議。		會、家長委員會及常務委員會會議。	
		第一項所稱無故不出席會議係指經合		第一項所稱無故不出席會議係指經	

法通知而未依規定程序於會前向會員 代表大會、家長委員會、會辦理請假手續者。但其於會議當天因突發事故致未 請假,於會議後三日內提出不克出席之 正當理由證明者,不在此限。

會長、副會長及家長委員連續二次 無故不出席應出席之會議者,自應 出席第二次會議結束之次日起三 日內未向家長會提出正當理由證 明並經同意者,自第四日起視同辭 職。

前項會長、副會長視同辭職時,家 長會應以書面通知本人,並報請教 育局備查。

第一項所稱應出席之會議,指會員 代表大會及家長委員會議。

代表大會及家長委員會議。 第一項所稱無故不出席會議,指經 合法通知而未依規定程序於會前 合意員代表大會、家長委員會辦理 請假手續且未出席者。會長、常 長連續二次無故不出席應出席之 會議者,視同辭職,並經家長會應出 一以上同意生效。家長會應以書 一以上同意生效。家長會應以書 面並經家長委員三人以上召 通知該會長或副會長,並同時報請 教育局備查。 合法通知而未依規定程序於會前向 會員代表大會、家長委員會、會辦理 請假手續者。但其於會議當天因突發 事故致未請假,於會議後三日內提出 不克出席之正當理由證明者,不在此 限。

第十九條 第十六條

本會會長、副會長及委員應依照法令、本會章程及本會決議執行職務。 違反前項規定情節嚴重者,或假借本會名義從事私人事宜致本會受有損害 者,除對本會負賠償責任外,本會得依 前開要點或準則、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 家長會設置及運作監督準則及本辦法 第二十七條程序罷免其當選資格。

第十九條

本會會長、副會長及委員應依照法 令、本會章程及本會決議執行職務。 違反前項規定情節嚴重者,本會得依 前開要點或準則、及本辦法第二十條 程序罷免其當選資格。

一、條次遞移。

二、為明確依循之規 範,及配合刪除之條 文遞移,酌作文字修 正。

第二十條 第十七條

本會舉辦罷免之程序如後:

第二十條

本會舉辦罷免之程序如後:

一、會長、副會長之罷免案,經會員 代表大會總額五分之一以上會員代 表連署或提議時,應即通知家長會及 學校,並以通知時間明定召開之順 序,由連署或提議之會員代表召開臨 時會員代表大會,並由家長委員互推 一人擔任主席,依本自治條例第十四 條規定程序決議後,會員代表大會應 為罷免案成立之通知,並自教育局核 准日起二十日內,應召開會員代表大 會臨時會議,由家長委員互推一名擔 任主席,補選會長,惟其任期均以補 足至原任期屆滿為止,副會長不另行 補選。經罷免之會長、副會長於次屆 不得被推選為會長、副會長。 二、委員之罷免:本會委員總額五分

之一以上或會員代表總額五分之一 以上連署或提議時,經會員代表大會 一、條次遞移。

二、配合臺北市中小 學校學生家長會設 置及運作監督準則 第十二條修訂,爰酌 作文字修正。

三、為使條文內容更 臻明確,增訂會長、 副會長、家長委員之 罷免案程序與應檢 附之相關報局文件。 會長、副會長之罷免案,應經會員 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連署,並由連 署提出罷免案之會員代表於連署 完成時,以書面同時通知本會及學 校。

罷免案經決議通過者,由前項臨時 會員代表大會主席以本會名義書 面通知被罷免之會長或副會長。 本會應於罷免決議通過之日起十 五日內檢附下列資料函報請教育 局備查:

- 一、罷免連署書(連署人應親自簽 名或蓋章,罷免連署書須載明罷免 理由、日期、代表班級等)。罷免 連署書格式如附件1。
- 二、開會通知單(以罷免連署發起 人名義行文並簽名或加蓋印鑑 章,且檢附足資證明開會通知單於 臨時會員代表大會召開前送達之 相關佐證資料)。開會通知單格式 (含會議議程、罷免連署人名冊) 如附件2。
- 三、會議紀錄(應明確記載罷免連 署發起人與被罷免人雙方陳述意 見之內容,並檢附邀請罷免連署發 起人與被罷免人雙方列席之佐證 資料)。會議紀錄格式如附件3。 四、會議簽到表(需註明未親自出

或	會	員	代	表	臨	時	會	決	議	罷	免	之	0
---	---	---	---	---	---	---	---	---	---	---	---	---	---

席者之情形,如請假、委託出席)。 會議簽到表格式如附件4。

五、委託書(須載明委託人、被委 託人、委託事項及委託日期)。委 託書格式如附件5。

<u>六、本條第一項所稱之書面通知本</u> 會及學校之佐證資料。

七、本條例第二項所稱之書面通知 被罷免對象之佐證資料。

第三項第一款罷免理由應詳述不 適任之理由,載明人、事、時、地、 物等資訊。

第二項臨時會員代表大會應邀請 罷免雙方列席陳述意見。

第三項第二款開會通知單寄發於 全體會員代表時應併同檢附罷免 連署人名冊。

會長經罷免者,家長會應自教育局 備查之日起二十日內,依第十三條 第四項第一款規定辦理。副會長經 罷免者,不另行補選。

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之會長、副 會長,於次屆不得被推選為會長、 副會長;其於罷免案進行程序中辭 職者,亦同。

<u>罷免案否決者,在該被罷免人之任</u> 期內,不得對其再為罷免案之提 議。

家長委員罷免案原則適用副會長 罷免相關規定,並於罷免通過日起 十日內,由候補委員依次遞補至所 遺任期屆滿為止。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理。 係次遞移。 第二十一 十八條 本課法未盡事項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八條 第二十一條 理。 本選舉罷免辦法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 府教育局備查。 第二十二條 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府教育局備查。 本選舉罷免辦法經會員代表大會通 二、配合臺北市中小 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及運作監督準則 第六條,並酌作文字 修正。					P[] [Z
十八條 理。 第二十二 本選舉罷免辦法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罷免相關規定,並於罷免通過日起 十日內,由候補委員依次遞補至所			
十九條 並報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備查。 二、配合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及運作監督準則第六條,並酌作文字	<u> </u>	本辦法未盡事項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 • • • • • • • • • • • • • • • • • • •	條次遞移。
		並報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第二十二條	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報臺北市政	二、配合臺北市中小 學校學生家長會設 置及運作監督準則 第六條,並酌作文字

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 罷免連署書

1	是出能 5	包國 业 政治	大學 附設	買驗國氏	小学学3	E豕長曾	000	(做能免)	人姓名)	00
職稱)	一案,	茲依照臺灣	化市中小!	學校學生	家長會設	置自治侧	条例、	臺北市中	小學校學	學生家
長會記	2置及運	作監督準則	則及國立政	攺治大學	附設實驗	國民小學	學生	家長會選	舉罷免熟	辩法 之
規定,	列舉罷	免理由如了	₹:							
—、										
_,							•••			
三、							•••			
四、							•••			
							(得社	見需求請問	自行增列)

代表班級:○年○班

罷免連署人 ○ ○ ○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編號○

說明:罷免理由應詳述不適任之理由,並載明人、事、時、地、物等資訊。

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 開會通知

發文字號:〇〇〇第〇〇〇〇〇〇〇〇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議程、罷免連署人名冊簡式
開會事由:○○○學年度第○次臨時會員代表大會(罷免○○○學
年度〇〇〇(加註職稱)一案)
開會時間:〇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星期〇)〇午〇時〇分
開會地點:
主持人:依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及運作監督準則規定,
由家長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聯絡人及電話:○○○(加註職稱)(聯絡電話:○○○○-
000-000)

出席者:○○○會員代表、○○○會員代表代表

列席者:○○○(其他與會者)

副本:

受文者:

發文日期:〇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

罷免連署發起人 (應簽名或加蓋印鑑章)

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 〇〇〇學年度第〇次臨時會員代表大會會議議程

•	開會時間:○○○年○○月○○日(星期○) ○午 ○時 ○分。
•	開會地點:。
•	主 持 人:○○○(姓名)(加註職稱)。
•	報告出席人數:
•	推選本會〇〇〇學年度第〇次臨時會員代表大會會議主席。
	· 決 議:
•	○ ○ ○ (罷免連署發起人)提出罷免 ○ ○ ○ (被罷免人)雙方陳述意見(請務 必分別詳實紀錄雙方陳述內容)。
	• 罷免連署發起人人說明罷免理由、罷免連署人數(應公開
	罷免連署人名冊)。
	• 被罷免人及罷免連署發起人雙方意見陳述。
	推舉選監人昌:○人(5至9人,確今學校人員代表)。

本會〇〇〇學年度〇〇〇(姓名)〇〇(職稱)罷免一案,提請討論。

決 議:

N 1	226	
二	===	٠
ハ	誐	

• 臨時動議:

壹拾、散會:

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 罷免連署人名冊

臺北市○○○○學校(學校全銜)學生家長會 ○○○(被罷免人姓名)○○(職稱)						
一						
編號 代表班級						
(請依罷免連署書編號依序排列)	000	○年○班				
1	王〇明	1年1班				

(表格請自行增列)

罷免連署發起人 〇 〇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造

說明:本表為依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及運作監督準則第12條召開臨時會員 代表大會開會通知單之附件,以資證明罷免連署之結果。

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 ○○○學年度第○次臨時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

•	開會時間:○○○年○○月○○日(星期○) ○午 ○時 ○分。
•	開會地點:。
•	主 持 人:○○○(姓名)(加註職稱)。
•	主席致詞:略。 紀錄:000
•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	報告出席人數:應到oo人;實到oo人(含委託書oo人) (請務必確認是否已達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法定開會人數)。
•	推選本會○○○學年度第○次臨時會員代表大會會議主席。
	決議:由家長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經家長委員提名由○○○(加註職稱)、○○○(加註職稱)、○○○(加註職稱)為主席人選,經投票舉手表決後由票數最高之 ○○○(加註職稱)擔任主席。
•	○○○(罷免連署發起人)提出罷免 ○○○(被罷免人)雙方陳述意見(請務必分別 詳實紀錄雙方陳述內容)。
	 罷免連署發起人說明罷免理由、罷免連署人數(應公開罷免 連署人名冊)。 被罷免人及罷免連署發起人雙方意見陳述
	• 被罷免人:
	• ○○○(職稱):。
	• ○○○(職稱):。
	• 罷免連署發起人:
	• ○○○(職稱):。
	• ○○○(職稱):。

其他相關提問紀錄:

• 推舉選監人員:○人(5至9人,應含學校人員代表)

決 議:計票人員○名: (會員代表) ○○○、(會員代表) ○○○。

唱票人員○名: (學校代表) ○○○主任。

監票人員○名: (學校代表) ○○○老師。

壹拾、本會○○○學年度○○○(姓名)○○(職稱)罷免一案,提請討論。

決 議:同意罷免○○○(姓名)○○(職稱),得票數○票。

不同意罷免○○○(姓名)○○(職稱),得票數○票。

廢票,得票數○票。

壹拾壹、臨時動議: (無則填無)。

壹拾貳、散會: 午 時 分。

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 〇〇〇學年度第〇次臨時會員代表大會出席人員簽到表

•	開會時間:○○○年○○月○○日(星期○)○午○時○分。
•	開會地點:。

主 席:○○○(姓名)(加註職稱,並應親自簽名)

• 列席代表簽到:

編號	列席代表姓名	職稱	簽名
1	000		
2	000		

(本表如有不足請自行增列)

• 出席人員簽到(請於備註著名未親自出席者之情形,如請假、委託出席等):

編號	代表班級	班級代表姓名	學生姓名	簽名	備註
1	○年○班	000	000		請假
2	○年○班	000	000		委託〇年〇班班級代表
					〇〇〇出席
3					
4					
5					
6					

(本表如有不足請自行增列)

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 〇〇〇學年度第〇次臨時會員代表大會 班級代表委託書

本人〇〇〇,為〇年〇班班級代表,已詳閱〇〇〇學年度第〇次臨時會員代表大會開會通知單級議程,因個人因素未能出席〇年〇月〇日召開之本校學生家長會〇〇〇學年度第〇次臨時會員代表大會,依據「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以下簡稱自治條例)第14條第3項規定,茲委託〇年〇班班級代表〇〇〇代行本人自治條例第8條各項(款)所規定之法定權利,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

委託人:	年	班班級代表	(簽名)
受託人:	年	班班級代表	(簽名)

古 花 足 岡				
<u> </u>		⊢	1	\Box
1 + DO FM	'	-	'	$\overline{}$

備註:

- 依據臺北市中小學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如須委託他人 代行其權利者,限於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代行其權利,每一人以接受一人之委 託為限。
- 本委託書倘有假造者,將依法追究刑(民)事責任。
- 本委託書應於投票提交選監小組確認。

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財務處理辦法 修正彙整表

	修正內容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學生家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學生家	依據臺北市中小學
	長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提供家長會財務		長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提供家長會財務	校學生家長會設置
	收支妥善管理與運用,有效執行各項會務		收支妥善管理與運用,有效執行各項會務	自治條例第4條,
	及活動計劃,依據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		及活動計劃,依據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	並酌作文字修正。
	長會設置自治條例第四條、臺北市中小學		長會設置自治條例第四條、臺北市中小學	
	校學生家長會設置及運作監督 暫行要點		校學生家長會設置及運作監督暫行要點	
	<u>或</u> 準則及本會組織章程 第肆項第二十條		或準則及本會組織章程第肆項之相關規	
	之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會財務收入項目包含:	第二條	本會財務收入項目包含:	本條未修正。
	一、家長會費。		一、家長會費。	
	二、各界捐款。		二、各界捐款。	
	三、政府及其它補助款。		三、政府及其它補助款。	
	四、家長會專案活動結餘。		四、家長會專案活動結餘。	
	五、代收代管費用。		五、代收代管費用。	
	六、孳息及其他收入。		六、孳息及其他收入。	
	學校代收之家長會費應於收得後三十日		學校代收之家長會費應於收得後三十日	
	內交家長會管理。		內交家長會管理。	
第三條	本會財務支出項目如下:	第三條	本會財務支出項目如下:	本條未修正。
	一、本會辦公及會議支出。		一、本會辦公及會議支出。	
	二、本會會訊支出。		二、本會會訊支出。	
	三、本會活動支出。		三、本會活動支出。	
	四、志工裝備補助及獎勵。		四、志工裝備補助及獎勵。	
	五、獎助師生參與校外各類教育活動經費		五、獎助師生參與校外各類教育活動經費	

				11311 —
	及優良成果。		及優良成果。	
	六、補助學校急難性軟、硬體設施之改善。		六、補助學校急難性軟、硬體設施之改善。	
	七、代支代管專款費用。		七、代支代管專款費用。	
	八、預備金。		八、預備金。	
	九、其他經會員代表大會或家長委員會議		九、其他經會員代表大會或家長委員會議	
	決事項之費用。		決事項之費用。	
第四條	本會每學年應就本辦法訂定之收入及支	第四條	本會每學年應就本辦法訂定之收入及支	本條未修正。
	出項目,編列當年度經費收支預算決算		出項目,編列當年度經費收支預算決算	
	表,送本會會員代表大會審議通過後,據		表,送本會會員代表大會審議通過後,據	
	以運用本會經費。		以運用本會經費。	
第五條	本會財務支出運用及審核程序如下:	第五條	本會財務支出運用及審核程序如下:	本條未修正。
	一、凡申請金額在新台幣五千元以內者,		一、凡申請金額在新台幣五千元以內者,	
	由會長核可。		由會長核可。	
	二、凡申請金額超過新台幣五千元到三萬		二、凡申請金額超過新台幣五千元到三萬	
	元,經家長委員會議決通過後,由會長核		元,經家長委員會議決通過後,由會長核	
	定。		定。	
	三、凡申請金額超過新台幣三萬元者,經		三、凡申請金額超過新台幣三萬元者,經	
	會員代表大會議決通過後,由會長核定。		會員代表大會議決通過後,由會長核定。	
	但特殊臨時性支出,得於預算收支有結餘		但特殊臨時性支出,得於預算收支有結餘	
	時,提出申請,其審核程序同上;但亦得		時,提出申請,其審核程序同上;但亦得	
	經會員代表大會議決通過特定收支後實		經會員代表大會議決通過特定收支後實	
	施。		施。	
第六條	本會財務收支之管理及監督如下:	第六條	本會財務收支之管理及監督如下:	本條未修正。
	一、本會財務應由當屆會長及會計共同具		一、本會財務應由當屆會長及會計共同具	
	名,以本會名義在本市金融機構設立家長		名,以本會名義在本市金融機構設立家長	
	會專戶存儲,並於每學年會長改選後七日		會專戶存儲,並於每學年會長改選後七日	

				ווין ודב ו
	內,辦理財務移交。		內,辦理財務移交。	
	二、本會應製發連號裝訂三聯式收據本,		二、本會應製發連號裝訂三聯式收據本,	
	憑以入帳財務收入。		憑以入帳財務收入。	
	三、出納、會計人員應定期編列家長會財		三、出納、會計人員應定期編列家長會財	
	務收支報表,向家長委員會及會員代表大		務收支報表,向家長委員會及會員代表大	
	會報告,並公布全體家長周知。		會報告,並公布全體家長周知。	
	四、各項財務收支之整理,應符合一般會		四、各項財務收支之整理,應符合一般會	
	計原則,其單據及帳目記錄,至少應保存		計原則,其單據及帳目記錄,至少應保存	
	三年。		三年。	
第七條	家長本 會之出納→及會計 人員 於每任會長	第七條	家長會出納、會計人員於每任會長任期屆	配合臺北市中小學
	任期屆滿前二十日內,應將金融機構家長		滿前二十日內,應將財務移交報告、主要	校學生家 長會設
	會專戶存摺正本,與財務移交報告、主要		財產目錄、現金出納表及相關帳冊各一式	置及運作監督準則
	財產目錄、現金出納表及相關帳冊各一式		三份送交常務委員會查核後,提交下次會	第 18 條,明文規定
	二 四份送交 常務 家長委員會查核後,提交		員代表大會審議,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家長會專戶 存褶
	下次會員代表大會審議,經會員代表大會		後,由會長移交下任會長一份、自存一	正本列入移交項
	通過後,存摺正本移交新任會長,其他文		份、家長會辦公室留存一份。	目,並酌修文字。
	<u>件</u> 由會長移交 <u>干新</u> 任會長一份 <u>一並</u> 自存一			
	份、家長本會辦公室及學校各留存一份。			
	<u> </u>			
第八條	為利本會財務正常運作,本會將配合本市			配合臺北市中小學
	國小學生家長會聯合會辦理會務及財務			校學生家長會設置
	輔導,並配合執行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			及運作監督準則第
	長會暨各級學校學生家長會聯合會財務			14條,增列本條。
	抽查計畫。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辦理。	條次遞移。
第九條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21. 120	, 2 10 10 10 10 10 10 10	
21. 2 0 121		l		

第九條	本財務處理辦法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mark>後</mark>
第十條	實施,修訂時亦同。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備查 並報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
	施,修訂時亦同。

第九條 本財務處理辦法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 實施,修訂時亦同。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備查。

一、條次遞移。 二、條臺北市中 學生家長會設 置及運作監督準則 第6條修正,並酌 修文字。

	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小學學生家長會110學年度經費收支表 (110/10~111/9)							
		1	图11以,	/1八字 10 11 11 11 11 11 11 1	这具数小 写	学生多下	·	
製	表:	111/9/30	 收入部				單位:新台幣元	
項次		科目	110實際數	109實際數	110預算數	110執行率	說明	
1	會費	家長會費-實小	56,640	57,330	57,360	99%	32/4	
	(m.tr/	家長會費-實幼	20,040	19,800	20,280	99%		
3	捐款 其他	家長捐款 其他收入	566,700 1,996	729,016 1,133	344,760	164%	1.111/1/15 110學年度募款總額為524,700 2.五位家長會委員捐款42,000給家長會購買快篩試劑贈予學校	
う 合計	2.110	共世以八	645,376	807,279	422,400	153%		
Д		•	を出 す	,=				
項次		科目	110實際數	109實際數	110預算數	109執行率	說明	
1	一般	行政雜支	144,736	24,151	40,000	362%	1.1109/28影印29、9/29影印19 2.110/10/影印171、10/6影印141 3.110/10/15印刷135、離角飲料455 4.110/10/20印刷108、10/21印刷136 5.110/10/25印刷724、10/28印刷250 6.110/10/25印刷724、10/28印刷250 6.110/10/29印刷16 7.110/1213募款資料影印4203 8.110/12/2牛皮紙袋32 印刷20 9.110/12/2學避節簡粮果 1608 10.110/12/2學避節簡粮果 1608 10.110/12/2等款飲品 573 12.1100/12/5小聯會會費1610 13.111/02/12影印50,33/01影印100,03/01文具168,03/21文具696 14.111/05/20捐贈學校共篩劑400支共72,000(其中30,000元由家長會決定通過捐贈,其餘42,000元由陳棻媖,張庭饈,劉柏延,莊健盈,臧正運五位家長會委員捐贈) 15. 111/05/23補助學校藝術課程介需的硬體設備50400 16. 111/06/24校長琉璃獎座2100 截送會教師餐盒4300 17. 111/111/05/03志工禮包裝60 06/10禮券手續費120 獎狀228 影印費230 資料袋147 06/12墨水695 18.111/06/18影印18 06/20邀請卡影印144 06/22歡送黃主任禮品1080 08/31 第三及第四次會議記錄影印201 09/12轉帳60	
2	志工	志工活動	11,613	4,286	15,000	77%	111/6/27志工團成長課程活動11613	
3	校内	特殊教育學生獎	3,000		10,000	30%	111/04/08 OOO	
4	志工	志工感恩大會禮物	-		3,000	0%		
5	教師	教師節禮品	-	35,400	40,000	0%		
6	教師	獎勵資深教職員工	13,200	4,500	11,200	118%	預算說明: 1. 在校服務滿25年林幸慧老師3000 2. 在校服務滿20年曾意玲老師2600 3. 在校服務滿20年鄭賴蔚老師2600 4. 在校服務滿15年郭宗德老師2000 5. 在校服務滿15年郭宗德老師2000 5. 在校服務滿5年獎勵金1,000元,10年獎勵金1,500元,15年獎勵金2,000元,20年獎勵金2,600元,25年獎勵金3,000元。 6. 退休教職員獎金王國柱先生2000	
7	畢業生	家長會長獎	1,200	1,000	1,200	100%	家長會長獎提高至每人600元,六忠、六孝各一名。111/06/17畢業生家長會長獎禮券1200	
8	校內	捐贈活動中心設備	680,546	-	405,000	168%	預算說明: 1. 捐贈活動中心大型電子時間顯示器26460。 2. 捐贈活動中心冷氣設備382990 3.窗簾設備271096	
9	畢業生	畢業班活動補助	30,000	29,750	30,000	100%	111/06/07實小畢業生紀念筆20000,實幼畢業相冊10000	
10	新生	小一及實幼新生禮	13,584	4,050	6,000	226%	於2022/06/17家長會委員會通過小一新生及實幼新生每人150 1.11/08/09小一新生禮包裝袋224 小一新生禮膠水456 小一新生禮樹德TB300收納箱4325 橡皮擦462 包裝標 籤貼紙318 08/12輝帕大三角鉛筆1683 2.111/08/10 實幼新生禮輝柏粗芯蠟筆24色6116	
11	校內	補助各項學藝競賽活動	9,268	22,217	30,000	31%	111/01/13南區運動會女子組接力第五名1200,壘球攤遠第一名600。南區音樂比賽小提琴優等600,大提琴優等600。南區多語文作文比賽優等600,英語演說優等600。台北市美術比賽漫畫組佳作600、平面設計組佳作600。110/01/13獎狀168,獎狀影印100。111/0609教育盃國民小學排球錦標賽男教師組季軍1200,教育盃國民小學桌球錦標賽六年級男童第七名1200,全國國民小學籃球錦標賽第五名1200	
12	校内	節日活動	65,050	136,294	150,000	43%	1.110/12/25運動會攝影 4000 2.111/03/22兒童節禮券(每生150元)610500	
13	校內	園遊會費用	-	-	10,000	0%		
14	學務處	校隊補助費	36,000	36,000	36,000	100%	預算說明: 1. 弦樂團補助款12,000元 2. 泉球隊補助款12,000元 3. 籃球隊補助款12,000元	
15 16	研究處 教務處	教師研習補助 書法課程補助	5,000 17,500	17,530	20,000	25% 88%	111/03/08 郭宗德老師榮獲台北市優良教師獎金5000 111/07/08書法老師車馬費補助17500	
10 合計		百/公林任刊別	1,030,697	315,178	827,400	125%	111/0//00百/A-七叫牛尚其冊以17300	
			027,400	123%				
					1 Marian			
				國立政治			生家長會110學年度資產負債表	
家長會資產				-	家長	負債	說明	
1	政大實小代收代付 -							
3	郵局存款 680,479 遭券 -		應付費用	-				
4	零用金			79,259				
5	應收款項 - 77,239							
6	代付款-台北市教育局敬師活動 -			累計餘絀	759,738			
	資產總計			759,738	負債 及	759,738		
	7375130			餘絀總計	/····			

家長會長:陳棻煐 財務:張家甄 出納:涂宜雯

於實小實幼服務之教職員工滿5年獎勵金1,000元,10年獎勵金1,500元,15年獎勵金2,000元,20年獎勵金

4.110獲獎比賽項目列舉:南區運動會比賽、南區音樂比賽、南區多語文作文比賽、英語演說、台北市美術比賽、教育盃國民小學排球錦標賽(教師組)、教育盃國民小學桌球錦標賽、全國國民小學籃球錦標

110新生禮:小一為文具用品及樹德TB300收納箱、幼兒園為輝柏粗心蠟筆24色

單位:新台幣元

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小學學生家長會111學年度預算案 (111/10~112/9)

表:

111/10/21

畢業生 家長會長獎

畢業生

10 新生

11 校內

總務處 捐贈活動中心設備

畢業班活動補助

小一及實幼新生禮

補助各項學藝競賽活動

收入部

1,200

400,000

30,000

15,000

30,000

1,200

30,000

13,584

9,268

1,200

405 000

30,000

15,000

30,000

100%

100%

91%

31%

科目 111預算數 110實際數 110預算數 110年度執行率 家長會費-實小 家長會費先以「110實際數」作為「111預算數₋ 家長會費-實幼 20,040 20,040 99% 家長捐款 821,620 566,700 344,760 164% 其他 其他收入 1,996 898,300 645,376 422,400 153% 支出部 項次 科目 111預算數 110實際數 110預算數 110年度執行率 說明 文具、影印、郵寄支出 2. 開會誤餐費、飲品、糖果支出 3. 小聯會會費、手續費 行政雜支 50,000 144,736 40,000 般 4. 花籃、獎座費用 5. 追加敬師活動餐會24,915 6. 其他雜項支出 辦理志工成長課程1~3場之車馬費、材料費及雜支費用。 志工活動 15,000 11,613 15,000 77% 1. 符合「政大實小家長會特教生補助辦法」之特教生資格者可申請,申請人數不限 輔導室 特殊教育學生獎 10,000 3,000 10,000 30% 2. 獎勵金額: 獎學金3,000元,補助金2,000元 1.110會計科目為「志工感恩大會禮物」,此項費用由學校支應,故111此預算刪除。 2.111志工團預計舉辦志工家庭日,會計科目為「志工家庭日活動」 志工 志工家庭日活動 15,000 #DIV/0! . 藉由此活動之進行,能表達感謝志工家人的支持,並增進志工家庭親子間的交流。 敬師禮券,每位教職員工600元。 教師 教師節禮品 40 000 40,000 0% 1. 此筆預算用於112學年度敬師禮券。 2.111學年度敬師禮券(110年預算)已於111/09/28發出,但因111/09/30關帳前,尚未請款,故將於本學年核 111學年度資深教職員工: 張瑋軒老師滿5年,獎金1,000元 曾素雲老師滿15年,獎金2,000元 劉佳敏老師滿20年,獎金2,600元 教師 獎勵資深教職員工 8,600 13,200 11,200 118% 鄭寸中先生滿25年,獎金3,000元 說明:

2.600元,25年獎勵金3,000元。

2. 補助六忠、六孝各10,000元。 1. 小一新生及實幼新生每人150元新生禮。

3 政大會小會幼師生皆可趨勵。

捐贈活動中心設備待討論。 1. 補助實幼大班畢業生共計10,000元。

家長會長獎每人600元,六忠、六孝各一名。

獎勵各項為校爭光項目,需代表學校出賽。
 學藝及運動類比賽、團體賽及個人比賽皆可獎勵。

本學年餘絀				- 385,321			
合計	-		898,300	1,030,697	827,400	125%	
16	教務處	書法課程補助	18,500	17,500	20,000	88%	補助書法老師車馬費。 說明: 書法老師每週來校授課一次,每次4節課。上學期共計19週,下學期共計18週,每次補助500元。
15	研究處	教師研習補助	10,000	5,000	20,000	25%	提供教師参加行動研究或比賽獲獎之獎金。 說明: 全國/每位教師獎金2,000元,縣市/每位教師獎金1,000元。
14	學務處	校隊補助費	45,000	36,000	36,000	1000	1. 弦樂團補助款15,000元 2. 桌球隊補助款15,000元 3. 籃球隊補助款15,000元 該明: 1. 111/9/30家長委員會提議111學年預算由各校隊12,000元,提高至各校隊15,000元。 2. 請各校隊於學年度結束前,提供財務報表給家長會,公告於家長會網站,始得申請補助。
13	校內	園遊會活動費用	10,000	-	10,000	0%	補助園遊會活動
12	校內	節日活動	200,000	65,050	150,000	43%	1. 運動會攝影 2. 校慶或聖證節活動 3. 兒童節禮券,預算為每人100元。 4. 110學年度兒童節禮券61,050 元(150*407)

國立政治大學附屬實驗小學學生家長會111學年度資產負債表

	家長會資產			會負債	說明
1	政大實小代收代付	-			
2	郵局存款	680,479	應付帳款	-	
3	禮券	-	應刊収級		
4	零用金	79,259			
5	應收款項	-			
6	代付款-台北市教育局敬師活動	-	累計餘絀	759,738	
	資產總計 759,738		負債 及 餘絀總計	759,738	

單位:新台幣元

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小學學生家長會111學年度預算案 (111/10~112/9)

111/10/21

寿:

15

16

合計

研究處

教務處

教師研習補助

書法課程補助

本學年餘絀

10,000

18,500

5,000

17,500

385,321

20,000

20,000

827,400

25%

88%

收入部 110實際數 110預算數 110年度執行率 科目 111預算數 家長會費-實小 56,640 家長會費先以「110實際數」作為「111預算數」 20,040 20,040 999 家長會費-實幼 家長捐款 566,700 344,760 164% 861,220 其他 其他收入 1,996 937,900 645,376 422,400 153% 支出部 項次 科目 110實際數 110預算數 110年度執行率 說明 文具、影印、郵寄支出。 2. 開會誤餐費、飲品、糖果支出。 3. 小聯會會費、手續費。 4. 花籃、獎座費用。 5. 110學年追加敬師活動餐會24,915。 362% 80,000 144,736 40,000 般 行政雜支 6.111學年度實小兒童月慶祝活動講座邀請車馬費10,000。 7. 111學年度母親節康乃馨花朵贈全校老師暨志工家長3,000。 8. 補助111學年實幼校外教學活動費用3,000。) 其册雜項支出。 15 000 辦理志工成長課程1~3場之車馬費、材料費及雜支費用。 共工 志工活動 15,000 11.613 77% 1. 符合「政大實小家長會特教生補助辦法」之特教生資格者可申請,申請人數不限。 輔導室 特殊教育學生獎 10,000 10,000 3,000 30% . 獎勵金額: 獎學金3,000元,補助金2,000元 1. 110會計科目為「志工感恩大會禮物」,此項費用由學校支應,故111此預算刪除 2. 111志工團預計舉辦志工家庭日,會計科目為「志工家庭日活動」。 志工 志工家庭日活動 15,000 #DIV/0! . 藉由此活動之進行,能表達感謝志工家人的支持,並增進志工家庭親子間的交流 敬師禮券,每位教職員工600元。 備註: 教師 教師節禮品 40,000 40,000 1. 此筆預算用於112學年度敬師禮券 2. 111學年度敬師禮券(110年預算)已於111/09/28發出,但因111/09/30關帳前,尚未請款,故將於本學年核 111學年度資深教職員丁: 張瑋軒老師滿5年,獎金1,000元 曾素雲老師滿15年,獎金2,000元 劉佳敏老師滿20年,獎金2,600元 118% 教師 **逸勵咨深教職員**工 9,200 13,200 11,200 鄭寸中先生滿25年,獎金3,600元 說明 於實小實幼服務之教職員工滿5年獎勵金1,000元,10年獎勵金1,500元,15年獎勵金2,000元,20年獎勵金 2,600元,25年獎勵金3,600元。 畢業牛 家長會長獎 1,200 100% 家長會長獎每人600元,六忠、六孝各一名。 1,200 1,200 揭贈活動中心設備,項目預計為: 健全視聽教室設備,擬捐贈活動中心LED背板、無線麥克風、音響設備、資訊桌、收音及攝錄影設備 總務處 捐贈活動中心設備 400,000 680,546 405,000 . 健全視聽教室設備,擬捐贈活動中心舞台、輕鋼架、電燈、循環扇、化妝鏡。 . 補助實幼大班畢業生共計10,000元。 畢業生 30,000 30,000 100% 畢業班活動補助 30,000 補助六忠、六孝各10.000元 1. 小一新生及實幼新生每人150元新生禮。 10 新生 小一及實幼新生禮 15,000 13,584 15,000 . 110新生禮:小一為文具用品及樹德TB300收納箱、幼兒園為輝柏粗心蠟筆24色。 1. 獎勵各項為校爭光項目,需代表學校出賽。 學藝及運動類比賽、團體賽及個人比賽皆可獎勵。 . 政大實小實幼師生皆可獎勵 校內 補助各項學藝競賽活動 30,000 9,268 30,000 4.110簿雖比賽項目列舉:南區運動會比賽、南區音樂比賽、南區多語文作文比賽、英語演說、台北市美 術比賽、教育盃國民小學排球錦標賽(教師組)、教育盃國民小學桌球錦標賽、全國國民小學籃球錦標 . 運動會攝影 2. 校慶或聖誕節活動 12 節日活動 150,000 校內 200,000 65,050 43% 3. 兒童節禮券,預算為每人100元。 110學年度兒童節禮券61,050元(150*407) 園遊會活動費用 10,000 10,000 哺助園遊會活動 校内 0% . 弦樂團補助款15,000元 2. 桌球隊補助款15,000元 3 籃球隊補助款15000元 14 學務處 校隊補助費 54,000 36,000 36,000 100% 說明: . 111/10/21家長代表大會通過111學年預算由各校隊12,000元,提高至各校隊18,000元。 2. 請各校隊於學年度結束前,提供財務報表給家長會,公告於家長會網站,始得申請補助。 提供教師參加行動研究或比賽獲獎之獎金

國立政治大學附屬實驗小學學生家長會111學年度資產負債表

說明

說明:

補助書法老師車馬費。

全國/每位教師獎金2,000元,縣市/每位教師獎金1,000元。

書法老師每週來校授課一次,每次4節課。上學期共計19週,下學期共計18週,每次補助500元

	家長會資產			會負債	說明		
1	政大實小代收代付	-					
2	郵局存款	680,479	應付帳款				
3	禮券	-	思门സ林	-			
4	零用金	79,259					
5	應收款項	-					
6	代付款-台北市教育局敬師活動	-	累計餘絀	759,738			
	資產總計	759,738	負債及	759,738			

家長會長:張庭毓 財務:謝欣如 出納:涂宜雯